

# 宋初高級內臣閻承翰事蹟考

何冠環

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

## 導言

北宋前期高級內臣閻承翰(947–1014)，從真宗(968–1022，997–1022在位)繼位開始，先擢內侍省左班副都知，遷內侍省都知，最後官至入內內侍省都知，擔任內侍兩省主管長達十七年。他深得真宗信任，宮內宮外大小事務都由他經度辦理。事實上他是北宋閻氏內臣世家的起家人，其養子閻文慶(後改名閻文應，?–1038)，養孫閻士良在仁宗(1010–1063，1022–1063在位)朝均擢至高級內臣，一度權勢薰天。養曾孫閻安在哲宗(1077–1100，1085–1100在位)朝擔任內侍省押班，到徽宗(1082–1135，1100–1125在位)朝官至入內內侍省押班。閻氏四代均任高級內臣，儼然是內臣世家，是北宋內臣中一個特例。筆者曾撰文考論閻文慶(應)的事蹟，本文則考論閻承翰的事蹟，<sup>1</sup>讀者可以比較二人才具、行事和性格的同異。

閻承翰在《宋史·宦者傳》有傳。<sup>2</sup>他在太宗(939–997，976–997在位)及真宗朝屢任兵職，職至諸路都鈐轄。從他的職位及擔任的主要職務上看，他當屬於內臣中的「武宦」。雖然誠如真宗對宰相李沆(947–1004)所言，他「雖無武幹，然亦勤於奉公」；<sup>3</sup>但他在治河、營田、馬政、對遼夏交聘等事務均頗有建樹。另外，他行事安分守紀，雖然被人批評「性剛強，所至過於檢察，乏和懿之譽」。但並沒有弄權作惡的紀錄，算得上是正派的內臣。真宗在大中祥符六年(1013)曾賜他〈內侍箴〉，也間接肯定他的人品。<sup>4</sup>過去研究宋代內臣的學者，少有從個別內臣的事蹟入手，而閻承

<sup>1</sup> 參見何冠環：〈小文臣與大宦官：范仲淹與仁宗朝權閹閻文應之交鋒〉，《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8期(2014年1月)，頁65–88。

<sup>2</sup> 脫脫(1314–1355)：《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0–12。

<sup>3</sup> 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5年；以下簡稱《長編》)，卷五四，咸平六年六月己未朔條，頁1196。

<sup>4</sup>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12。

翰一方面沒有重大的事功，另一方面也沒有嚴重的過惡，故此，除了研究北宋營田、國信所及宋夏關係的學者，略為提及他在這方面的事功外，他的生平事蹟，特別是由他起家的閻氏內臣世家方面，就沒有太多人注意。丁義珏在他研究北宋前期宦官的博士論文雖然評說「劉承規和閻承翰，卻正是真宗朝最得力的吏幹型宦官」，惟他考論劉承規（即劉承珪，950–1013）的生平事功之餘，卻沒有同時考述閻的事蹟。<sup>5</sup>筆者過去曾對與閻承翰同時的兩員高級內臣藍繼宗（960–1036）及秦翰（952–1015）的生平事蹟作過研究，<sup>6</sup>本研究正可讓我們進一步了解真宗朝高級內臣的面貌，以及真宗君臣使用和駕馭內臣的手段。

### 閻承翰於太祖及太宗朝事蹟

根據《宋史》及《宋會要輯稿》的記載，閻承翰卒於大中祥符七年（1014）十一月，得年六十八。<sup>7</sup>以此上推，他當生於後漢高祖（895–948，947–948在位）天福十二年（947）。據《長編》及《宋史》所載，他原籍河北真定（即鎮州或真定府，今河北石家莊市正定縣），與他同時及稍後的四員高級內臣秦翰、張崇貴（955–1011）、石知顥（951–1019）、王守忠（？–1054）份屬同鄉。<sup>8</sup>據本傳所載，他在周世宗（921–959，954–959在位）顯德中（約956–958）年約十歲至十二歲時已入宮為內侍。他的養父是誰，史無所載。入宋後侍太祖（927–976，960–976在位）為小黃門，史稱他「以謹愿稱」。不過，他在乾德三年（965）十一月庚午（初四）已年十九之時，卻以隱瞞太祖孝

<sup>5</sup> 好像吳曉萍在她的著述中，便提到閻承翰在成立國信所的角色及他對都亭驛的管理；羅煜則以閻承翰為例，說明北宋內臣活躍於宋夏關係以及軍事色彩濃厚；程龍在論北宋在華北戰區糧食籌措與邊防的專著，也提到閻承翰主張在定州地區從唐河引水至邊吳泊以接納漕運糧食的謀議；丁義珏僅在討論群牧司設置的章節提及閻承翰曾任群牧都監，另在討論宦官在北宋前期河政體系的位置一節中，略談到閻的治河事蹟。參見吳曉萍：〈宋代國信所考論〉，《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頁135；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47–57；羅煜：〈北宋與西夏關係史中的宦官群體淺析〉，《湖南第一師範學報》2007年第3期，頁99–100；程龍：《北宋糧食籌措與邊防——以華北戰區為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頁130–32；丁義珏：〈北宋前期的宦官：立足於制度史的考察〉（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頁54、102–5、127–32。

<sup>6</sup> 何冠環：〈北宋內臣藍繼宗事蹟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0期（2010年1月），頁1–40；何冠環：〈宋初內臣名將秦翰事蹟考〉，同刊第55期（2012年7月），頁23–57。在秦翰一文，筆者亦論述了另一立功西北的高級內臣張崇貴的事蹟。

<sup>7</sup>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2；徐松（1781–1848）（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1936年本），〈儀制十三之五〉。

<sup>8</sup>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秦翰、張崇貴、石知顥〉，頁13610、13612、13617、13625；卷四六七〈宦者傳二·王守規〉，頁13638；《長編》，卷六，乾德三年十一月庚午條，頁159。

明王皇后(942–963)親弟、權侍衛步軍司事王繼勳(?–977)縱部下掠人子女的不法事，而被杖責數十。<sup>9</sup>

閻承翰在太祖朝的事蹟，就只有上述一條，可見不受重用。太宗即位後，他才嶄露頭角，擢為殿頭高品。<sup>10</sup>太平興國三年(978)二月辛未(十六)，他以殿頭高班副四方館使梁迥(928–986)攜湯藥往揚州(今江蘇揚州市)迎接來朝的吳越國王錢俶(929–988)。三月初抵揚州，是月乙巳(廿一)，梁、閻二人陪同錢俶抵開封，完成太宗交付的任務。<sup>11</sup>

太平興國四年(979)二月，太宗親征北漢。五月甲申(初六)克太原(今山西太原市)，北漢投降。太宗隨即揮軍進攻幽州(今北京市)，卻於七月癸未(初六)兵敗高

<sup>9</sup> 《長編》，卷六，乾德三年十一月庚午條，頁159；《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禁軍上〉，頁4571。在這次事件中，太祖怒斬王繼勳麾下雄武卒百餘人，閻承翰以知而不奏被責，罪魁王繼勳卻以王皇后之故獲釋不罪。關於太祖縱容妻舅的始末及王繼勳的下場，可參閱何冠環：〈宋太祖朝的外戚武將〉，載何冠環：《北宋武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3年)，頁73–77。

<sup>10</sup> 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內侍省》所記，內侍省屬官有東西頭供奉官、殿頭、高品、高班及黃門六等，掌分番入值宿、出使之事。據此，宋初內侍省似沒有「殿頭高品」一等。而《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己丑」條則記：「改入內侍省內侍供奉官為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高品為內侍殿頭，高品為內侍高品，高班內品為內侍高班，黃門為內侍黃門，凡六等，並冠本省之號。其初補者曰小黃門，經恩遷補則為黃門。其內侍省供奉官、殿頭、高品、高班、黃門，準此。」亦證明「殿頭高品」一職置於入內侍省，而不為內侍省所置。龔延明又據《職官分紀》卷二六，考證殿頭高品當為「入內殿頭高品」，為宋初宦官職名，景德三年(1006)前先後隸入內高品班院、入內內班院、入內黃門班院、入內內侍省。在太平興國四年為入內高品班院三等宦官之一，高於入內殿頭小底，次於入內殿頭高班。此職到大中祥符二年(1009)二月改為內侍殿頭(龔氏誤作「內侍高品」)。根據上述的考證，閻承翰在太宗即位後自最低級的小黃門，歷黃門而遷至的「殿頭高品」，當為入內殿頭高品。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48，「入內殿頭高品」條；《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己丑條，頁1593；《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一〉。

<sup>11</sup> 《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二月辛未條，頁423；三月己丑、癸卯至己酉條，頁424–25；卷三六，淳化五年八月癸巳條，頁791–92。錢儼(937–1003)：《吳越備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遺〉，頁十一上；吳任臣(1628–1689)(編)：《十國春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八二，頁十一下；《宋史》，卷四〈太宗紀一〉，頁58。按《吳越備史》及《十國春秋》以梁迥為閻門使，《長編》作高一階的四方館使。二月辛未梁、閻奉命往淮西，在三月何日抵揚州迎接錢俶不詳，當是月初。又宋廷在三月己丑(初五)，派錢俶子錢惟濬到宋州(今河南商丘市)迎接。同月乙巳(廿一)錢俶抵開封近郊，己酉(廿五)即入見太宗於崇德殿。又《吳越備要》及《十國春秋》二書均記閻承翰的官職為「內班」。考「內班」可以是內侍省的「黃門」。按太宗在淳化五年(994)八月癸巳(十四)，詔改內班為黃門，而以崇儀副使兼內班左都知竇神興充莊宅使、兼黃門左班都知。不過，閻承翰當時的官職應是比入內殿頭高品高一階的入內殿頭高班。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48，「入內殿頭高班」條。

梁河(源於今北京城西直門外紫竹院公園,東流至今德勝門外,折東南流斜穿今北京內外城,至今十里河村東南注入古灤水,今永定河前身)。<sup>12</sup>在這兩役中,閻承翰以入內供奉官之職從征。不過,他大概武幹有限,並沒有像其他從征的內臣如竇神寶(949–1019)、李神福(947–1010)、李神祐(?–1016)、秦翰、張繼能(957–1021)、衛紹欽(?–1007)那樣親冒矢石上陣作戰,而只是負責傳達軍令。七月丙戌(初九)太宗敗回涿州(今河北保定市涿州市)南的金臺驛(今河北保定市)時,閻承翰飛馬馳奏,稱敗走的宋大軍不整,向南潰散。太宗即命殿前都虞候崔翰(930–992)率衛兵千人前往制止。崔翰請單騎前往安撫敗軍,敗軍在他曉諭下安定下來。在這次事件中,自然以崔翰功勞最大,而閻承翰能及早奏報緊急軍情,也功不可沒。<sup>13</sup>

自高粱河之役以後,直到端拱二年(989)前後十三年的多場宋遼大戰,群書都無記載閻承翰曾經參預,大概太宗認為他不具武幹,因此沒有委任他擔任甚麼兵職。他倒是在其他地方顯露出治事才幹。約在太平興國七年(982),閻承翰以八作司出納的積弊,建議於都城開仁坊西置場,治材而後授八作司,時人稱便。閻承翰大概因此被委監領。<sup>14</sup>

太平興國九年(雍熙元年,984)四月廿一日,太宗準備東封泰山,命駕部員外郎劉蟠、監察御史索湘(?–1001)為泰山路轉運使,閻承翰與儀鸞副使康仁寶、高品夏侯忠等六員內臣就部丁匠七千五百人負責修宮壇及作石礮。<sup>15</sup>

<sup>12</sup>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頁60–63。

<sup>13</sup> 《長編》,卷三,太平興國四年七月丙戌條,頁457;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己丑條,頁1593;《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竇神寶、李神福、李神祐、閻承翰、秦翰、張繼能、衛紹欽〉,頁13600、13605–7、13610、13612、13620、13624。《宋史》稱閻的遷官為「內侍供奉官」,當為入內侍省的內侍東頭或西頭供奉官。據龔延明的考證,官從八品,在入內東頭供奉官之下,入內內侍殿頭(即入內殿頭高品)之上。推想閻承翰由入內殿頭高班遷入內內侍供奉官,當是低一級的入內內侍西頭供奉官可能性較高。參見《宋代官制辭典》,頁51,「入內內侍省內西頭供奉官」。

<sup>14</sup> 閻承翰改革八作司積弊、建事材場一事,《隆平集》記在太祖建隆間。王瑞來據《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的考證,以「事材場,掌計度財物,前期樸斲,以給內外營造之用」,但他沒有懷疑閻承翰提出改革八作司的年月。《宋史》閻承翰本傳將此事繫於太宗朝,而喬迅翔據《宋會要輯稿》考證事材場及退材場同置於太平興國七年。按閻承翰在太祖建隆初年只有十五六歲,從歷練及官位上看不可能提出興利除弊的建議,《隆平集》所記有誤。考事材場置後,以諸司副使、閤門祇候及內侍四人監領,領匠一千六百五十三人,雜役三百四人。參見曾鞏(1019–1083)(撰)、王瑞來(校證):《隆平集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卷一〈官司〉,頁24、26(校證一);《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0;《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十四之十五·事材場〉;喬迅翔:〈宋代將作監構成考述〉,《華中建築》2010年第10期,頁161、162(注30)。

<sup>15</sup> 《宋會要輯稿》,〈禮二十二之一〉。考此處閻承翰的官職與夏侯忠同為「高品」,然閻在太平興國四年已官內供奉官,到此時不應為低於內供奉官的「高品」或「入內殿頭高品」或「入內高品」。

雍熙二年(985)底,閻承翰又奉詔乘傳前往廣州(今廣東廣州市),與知廣州、樞密直學士徐休復、轉運副使李瑄一同按劾廣南轉運使王延範(?-985)謀反大獄。王延範伏罪,與共犯卜者劉昂、前戎城主簿田辨、掌市舶陸坦,俱斬於廣州,延範家被籍沒。牽涉在內的朝臣左拾遺韋務昇除名配商州(今陝西商洛市商州區),廣州掌務殿直趙延貴、將作監丞雷說等均抵罪。告發王延範的懷勇軍小將張霸獲賜錢十萬。王的姻親、宰相宋琪(917-996)在十二月丙辰(十七)遭牽連而罷相,被指知情不報的樞密副使柴禹錫(934-1004)也被罷。王延範一獄,據《宋史·徐休復傳》所載,徐無他能,卻好聚財殖貨,履行也不見稱於搢紳。晚年在潞州(今山西長治市)苦病,瘍生於腦,病重時卻隱隱見到王延範的鬼魂,徐但號呼稱死罪,數日後病死。據此觀之,王延範一案很有可能是徐休復挾怨誣告的冤獄,王延範交結術士可能真有其事,但眾人可能是刑求之下,不堪拷掠而自誣。《宋史·閻承翰傳》即記王延範被逮捕下獄後,閻「就鞫之,考掠過苦,延範遂坐誅」。<sup>16</sup>閻承翰大概只是奉太

<sup>16</sup> 閻承翰在雍熙二年何月前往廣州按劾王延範謀反之獄不詳,但相信是在當年十二月十七日宋琪被罷之前。據《宋史·徐休復傳》,閻承翰前往廣州所帶官職為「內侍」,同書〈王延範傳〉則作「高品」。考閻承翰早已擢為內供奉官,不應是殿頭「高品」,〈王延範傳〉所記有誤。王延範謀反一事,除上述《宋史》兩傳外,《宋太宗實錄》、《長編》、《皇宋十朝綱要》、《宋會要輯稿》均無記載,而《長編》雍熙二年十二月條也沒有記宋琪及柴禹錫罷職。《宋太宗實錄》雖收錄宋、柴被罷的制書,但沒有解釋二人被罷與王延範獄的關係。范學輝指出,《宋史全文》卷三〈宋太宗〉詳記宋、柴二人之罷與王延範謀逆有關。據載太宗將遣使(即閻承翰)往廣州按劾前,剛巧二人入對,太宗問王延範為人如何,宋琪不知徐休復已密告王謀反之事,回奏王彊明忠幹。柴禹錫與宋琪素來相結,也在旁附和。待王延範被定罪後,太宗即將二人罷免,只是沒有公開他們交結王延範的罪名。據群書所記,王延範是江陵人,為荊南高氏之疏屬及舊部,又是宋琪的姻親。生得形貌奇偉,任俠而家富於財,性豪率尚氣,偏好術數而愛交結左道之人。他隨高氏入朝後,自大理寺丞累遷司門員外郎,歷任秦州(今甘肅天水市)、梓州(今四川綿陽市三台縣)通判、江南轉運使。太平興國九年任廣南轉運使,卻與知廣州的徐休復不協。他通判梓州時,有以左道惑眾的杜先生對他說:「汝意有所之,我常陰為之助。」太平興國六年(981)九月,王延範以江南轉運使兼知吉州(今江西吉安市)時,有卜者劉昂對王說:「公當偏霸一方。」又有術士徐肇為他推算命相,說:「君侯大貴不可言,當如江南國主。」前戎城主簿田辨自言善相,說王「有威德,猛烈富貴之相也,即日當乘四門輦」。某日有豹入其公宇,咬傷數人,從者懼而不敢前,王獨拔戟殺豹,於是越加自負。他又與部屬趙延貴、雷說會宿,夜觀天象,趙延貴二人都說天象「火星入南斗,天子下殿走」。王延範於是日夕與掌市舶陸坦議起事,會陸坦代歸,王託他寄書給友好左拾遺韋務昇,以隱語偵察朝廷機密事。然王延範素來奴視僚屬,會懷勇小將張霸給事轉運司,王延範因事杖之。張霸知道徐休復與王延範不睦,遂向徐告發王將謀不軌及諸多不法事。徐休復馬上密奏太宗,言王延範「私養術士,厚待過客,撫部下吏有恩,發書予故人韋務昇作隱語,偵朝廷事,反狀已具」。王延範被指的種種作為,正犯了太宗的大忌,於是立命閻承翰乘傳按劾。又廖寅一篇談論宋琪與太宗朝政治的文章,也失察王延範案引致宋琪的失寵罷相。參見錢若水〔下轉頁74〕

宗先入之見辦事，來個殺雞儆猴，借殺王延範以警告十國舊部遺屬。從他獲委按治這一場大獄來看，太宗對他顯然信任有加。

閻承翰官職直到淳化四年(993)仍是內供奉官，他在這年三月壬子(廿四)才獲委較重要的職務，擔任制置河北緣邊屯田使、六宅使潘州刺史何承矩(946–1006)的副手。何徵發諸州鎮兵萬八千人，在雄州(今河北保定市雄縣)、莫州(今河北滄州市任丘市北)、霸州(今河北廊坊市霸州市)、平戎軍(即保定軍，今河北廊坊市文安縣)、破虜軍(即信安軍，今河北霸州市東24公里信安鎮)、順安軍(今河北保定市高陽縣東舊城)興建長堰六百里，並置斗門，從霸州界引滹沱水灌溉。利用河北地區連年霖雨造成的陂塘，興辦水田，種植水稻，既解決河水泛濫成陂塘之患，又補助河北屯兵的糧餉。在何承矩、閻承翰及水田專家、原滄州臨津令(今河北滄州市)後充制置屯田判官黃懋等半年的努力經營下，是年八月，何派人運載河北新水田所產的稻穗數車部送京師，於是反對開河北水田之議平息。據載此後河北諸州軍水田的「葦蒲、贏蛤之饒，民賴其利」。<sup>17</sup>

就在這年十月，河決澶州(今河南濮陽市)北城，「城堞頽圯，舟梁蕩絕」。太宗命太祖駙馬、彰德軍節度使魏咸信(949–1017)再知濮州，並親諭他治郡修河方略，同時命已擢為內殿崇班的閻承翰負責修治濮州河橋。閻承翰與魏咸信對整治河患意

〔上接頁73〕

(960–1003)(修)、范學輝(校注):《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卷三四,雍熙二年九月壬寅朔條,頁364;十二月丙辰條,頁403–6,注10;《長編》,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八月壬子條,頁459;卷二六,雍熙二年十二月,頁600;李埴(1161–1238):《皇宋十朝綱要》,收入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1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二〈太宗〉,頁十三下(頁64);《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十九之六〉;元佚名(編)、李之亮(校點):《宋史全文》(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卷三〈宋太宗一〉,雍熙二年十二月丙辰條,頁121;《宋史》,卷五〈太宗紀二〉,頁77;卷二七六〈徐休復傳〉,頁9399–9400;卷二百八十〈王延範傳〉,頁9510–11;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0;廖寅:〈宋琪與宋太宗朝政治散論〉,《北方論壇》2011年第4期,頁62–67。

<sup>17</sup> 開河北水田之議發自何承矩,原籍福建泉州(今福建泉州市)、熟諳以緣山導泉種植水田的黃懋上言支持。太宗於是派何承矩往河北諸州軍實地按視,覆奏如黃懋之議,於是任命何承矩等人充職。閻承翰的職銜為同提點制置河北緣邊屯田事,擔任何承矩副手還有殿直張從古(《長編》作段從古)。起初反對何承矩開水田的人數不不少,而河北諸州軍的武臣守臣又恥於營葺佃作,加上開始時所種之稻又因天氣問題未如期成熟,於是更招非議,以致太宗幾乎令罷其事。參見《長編》,卷三四,淳化四年三月辛亥至壬子條,頁747;卷四五,咸平二年九月乙巳條,頁964;《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一·屯田雜錄〉;《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塘澗〉,頁2364–65。有關宋代屯田的研究,可參看趙振績:〈宋代屯田與邊防重要性〉,原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3卷第11期(1970年11月),頁80–82;收入宋史座談會(編輯):《宋史研究集》第6輯(臺北: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年),頁487–96。按趙文第一節「北宋屯田與邊防重要性」(頁487–88)即引述是年何承矩等開河北水田之事。

見分歧：魏咸信請在流水未下時趕造舟橋，但閻承翰卻「惑於輿誦，執其所議」，認為時已入冬，「歲暮風勁」，「結冰聚凌如山，水勢涌急」，難以施工，請暫罷其役，以俟來春。沒想到魏咸信在閻承翰啟程入京奏報後，已在短時間內鳩集諸工，自乘小舟，衝著巨浪，排層冰建好浮橋，更派快差入奏太宗已建成舟橋。這時閻承翰方向太宗陳奏舟橋難成，沒想到魏的奏報已至。據載太宗對閻的上司入內內侍都知李神福說：「朕選魏某，果能集事。」<sup>18</sup>這次閻承翰在太宗面前大失面子，幸而太宗對他仍寵信不替。

淳化四年十二月，蜀民王小波起事於四川。是月戊申(廿五)，王小波與西川都巡檢使張玘戰於江原縣，張陣亡，王也中流矢死，眾人推李順為首領。翌年(淳化五年，994)正月戊午(初五)，李順攻下漢州(今四川德陽市廣漢市)。己未(初六)下彭州(今四川成都市彭州市)。己巳(十六)攻陷四川首府成都(今四川成都市)。甲戌(廿一)，太宗命首席內臣昭宣使王繼恩(?-999)為劍南兩川招安使，率兵討伐李順；以崇儀副使入內押班衛紹欽同領招安捉賊事，擔任王繼恩的副手；另以入內押班韓守英任王繼恩的先鋒。閻承翰也獲委為川峽招安都監，其他從征的較低級內臣還有黃門鄧守恩(974-1021)和高品王文壽(?-994)。是年十一月，蜀亂才完全平定。衛紹欽和韓守英平亂有功。韓守英以功遷西京作坊使、劍門都監，衛紹欽也「深被褒勞」。閻承翰以勞從內殿崇班遷西京作坊副使，進入諸司副使行列，不過他在平定蜀亂中立了甚麼具體戰功就不見載。<sup>19</sup>

<sup>18</sup> 〈魏咸信墓誌銘〉及1985年3月在洛陽白馬寺附近發現的〈魏咸信神道碑〉，同將魏咸信修造澶州舟橋事繫於淳化元年後，惟群書均未載當年冬澶州河決。據《稽古錄》及《皇宋十朝綱要》所載，淳化四年十月，「河決澶州，西北流入永濟渠〔《皇宋十朝綱要》作「御河」〕，浸大名府」；《宋史·太宗紀二》也載當年九月，黃河及長江均泛濫成災，「河水溢，壞澶州；江溢，陷涪州」。太宗於是下詔：「溺死者給斂具，澶人千錢，涪人鐵錢三千，仍發廩以振。」十月，河決澶州，西北流入御河。所記正與《宋史·魏咸信傳》吻合。又閻承翰在淳化元年官職尚為內供奉官，並非內殿崇班。據《宋史·太宗紀二》，內殿崇班一職始置於淳化二年(991)正月乙酉(十四)。因此，魏咸信受命再知澶州，閻承翰奉命修橋，不可能發生在淳化元年，而當在淳化四年十月河決澶州時。另〈魏咸信神道碑〉記魏咸信修橋事較〈魏咸信墓誌銘〉詳細，可以參考比較。參見司馬光(1019-1086)(著)、王亦令(點校)：《稽古錄》(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7年)，卷十七，頁687；《皇宋十朝綱要》，卷二〈太宗〉，頁十八上(頁73)；《宋史》，卷五〈太宗紀二〉，頁86、92；卷二四九〈魏仁浦傳附魏咸信〉，頁8805-6；夏竦(985-1051)：《文莊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九〈故保平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駙馬都尉贈中書令魏公墓誌銘〉，頁五上至六上；趙振華：《洛陽古代銘刻文獻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2009年)，頁673-79。

<sup>19</sup>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頁92-96；卷四六六〈宦者傳一·王繼恩、閻承翰、衛紹欽、鄧守恩〉，頁13602-4、13610、13624-25、13627；卷四六七〈宦者傳二·韓守英〉，頁13632。平蜀主帥王繼恩雖然軍紀不佳，但太宗仍以其功特授宣政使進順州防禦使。王繼恩命麾下王文壽領虎翼軍二千往遂州路(今四川遂寧市)進討李順軍，但王文壽御下嚴急，士卒皆怨。一夕王文壽臥帳中，西川行營指揮使張嶙遣開守門卒，入帳將王斬殺，挈其首級投降李順手下的嘉州帥張餘。

至道元年(995)八月，太宗又委閻承翰以京城治安之任。太宗以京城地面浩大，奸豪所集。新招募的公人二千，以四營處之，而總轄於左右金吾司。惟當時判左右金吾街仗事的魏丕(918–999)與趙延進(927–999)均年邁，太宗以這年既有郊禋大典，而是月壬辰(十八)真宗冊為太子，仗衛至繁，恐怕二人不勝其任，於是命西京作坊副使閻承翰以及內殿崇班劉承蘊分別充左右金吾都監勾當本街事，協助魏、趙二人，然而稍後又罷免二人。<sup>20</sup>

閻承翰在各種職務中，仍以治河為其擅長。至道三年(997)正月，閻承翰向太宗上「力」水、灑水(源出河南鄭州市新密市西南大駝山，向東注入潁水)二水圖，又請求停京師所屬的鄆陵縣(今河南許昌市鄆陵縣)修汴河民夫之役，量事而行，並築堤塘。太宗接納他的意見。<sup>21</sup>

### 閻承翰在咸平到景德年間的事蹟

至道三年三月癸巳(廿九)，太宗病逝，真宗繼位。閻承翰繼續受到真宗的信任，並從西京作坊副使超擢為西京作坊使，進入諸司正使的行列。因首席內臣宣政使、桂州觀察使王繼恩涉嫌廢立真宗而被重貶為右監門衛將軍，安置均州(今湖北十堰市丹江口市)，皇城使、入內都知李神福繼為內臣之首，而閻承翰也依次獲補為內侍左班副都知，是年他已五十一歲，終於躋身於高級內臣之列。除了李神福外，當時地位在閻承翰之上的高級內臣，還有李神祐、劉承規、秦翰、張崇貴、衛紹欽、韓守英、楊永遵等人。<sup>22</sup>

<sup>20</sup> 據《群書考索》及《玉海》所記，太宗以京師地面浩大，街司循警用禁軍非舊制，特命左右街各置千人，優以廩給，使傳呼備盜，並分營管理，又命判左右金吾街仗魏丕招募新卒以充其數。淳化五年八月，魏丕以新募金吾卒千餘人引對崇政殿。太宗親選得五百七十人。其中取身品優者為三等，分四營。每營設五都，每都有員僚節級，如禁軍之制。太宗命大將田重進(929–997)之子田守信知右街事。至道元年，魏丕年七十八，趙延進年六十九，均已老邁，太宗命閻承翰、劉承蘊二人佐之。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十二之十三〉；《宋史》，卷五〈太宗紀二〉，頁98；章如愚：《山堂考索》(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明正德十六年〔1521〕建陽書林劉洪慎獨齋本，1992年)，後集，卷四十〈兵門〉，頁十三下(頁713)；王應麟(1223–1296)：《玉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三九〈淳化金吾四營〉，頁十三上至十三下；《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傳〉，頁13610。

<sup>21</sup> 《宋會要輯稿》，〈方域十七之二〉。考開封附近並無「力水」，疑《會要》所載有訛。又灑水可能是灑水之誤。考鄆陵縣有灑水，發源於河南新鄭市辛店鎮西大隗山鳳后嶺北，東南流經長葛市、許昌市、臨潁縣和鄆陵縣，於鄆陵縣南部趙莊閘以下2公里處注入潁河。參見王存(1023–1101)(撰)，王文楚、魏嵩山(點校)：《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一〈四京·東京·鄆陵縣〉，頁3。

<sup>22</sup>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頁101；卷四六六〈宦者傳一·王繼恩、李神福、閻承翰、秦翰、張崇貴、衛紹欽〉，頁13604–5、13610、13612、13618、13624；卷四六七〈宦者傳〔下轉頁77〕



大概真宗認定閻承翰沒有武幹，故在咸平初年的對遼夏各場征戰，閻承翰都沒有獲委兵職。即使咸平二年(999)十二月甲子(十五)駕臨大名府(今河北邯鄲市大名縣)，多名高級內臣從征，閻承翰都沒有被委以職務。<sup>23</sup>咸平三年(1000)正月己卯(初一)，四川發生叛軍王均(?-1000)之亂，閻承翰雖曾在淳化五年參預平定蜀亂，但未獲委平亂之任。<sup>24</sup>

閻承翰仍是做他的治河老本行出色。咸平三年五月甲辰(廿八)，河決鄆州(今山東荷澤市鄆城縣)王陵埽，從鉅野(今山東荷澤市巨野縣)入淮河、泗州，水勢激悍，侵迫沿途州城。真宗命步軍都虞候張進與內侍副都知閻承翰率諸州丁夫三萬人往塞河決(《宋會要》作二萬人)。因河決水灌濟水(濟水發源於河南省濟源市區西北，俗稱大清河。在古時獨流入海，與江水〔長江〕、河水〔黃河〕、淮水〔淮河〕並稱華夏四瀆)和泗水，鄆州城中常苦水患。這時又偏逢連月大雨，城中積水益甚。朝議以徙鄆州州治以避河患。真宗再詔閻承翰與工部郎中陳若拙(955-1018)乘傳經度徙城事宜，二人查察後，請將鄆州州治徙於舊治東南五十里汶陽鄉的高原。真宗詔可。是年十一月丙子(初三)(《宋史·真宗紀一》作乙亥〔初二])，張進及閻承翰上奏真宗，報告鄆州決河已堵塞成功。<sup>25</sup>

咸平四年(1001)七月己卯(初十)，邊臣言遼軍將入寇。宋廷即以武臣中名位最高的前樞密使、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王顯(932-1007)為鎮州、定州(今河北保定市定州市)、高陽關(宋初為關南，在瓦橋關、益津關、淤口關之南，今河北保定市高陽縣東舊城)三路都部署，作為全軍主帥，率領馬步軍都虞候天平軍節度使王超

〔上接頁76〕

二·韓守英》，頁13632；《長編》，卷四一，至道三年壬辰至癸巳條，頁862-63；四月辛酉條，頁865；五月甲戌條，頁865-66；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一月乙未條，頁969。

<sup>23</sup> 《長編》，卷四五，咸平二年十月丙乙未至十二月甲子條，頁969-71；《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李神福、〉，頁13605、13607、13626。扈從的高級內臣有昭宣使內都知充行宮使的李神福，閻承翰的上司內侍都知充排陣都監的楊永遵，充天雄軍(即大名府)都監、子城內巡檢的內園使李神祐，以及西京作坊使充天雄軍、澶州巡檢使的石知顯。

<sup>24</sup> 《長編》，卷四六，咸平三年正月己卯朔至辛巳條，頁983-84；甲午條，頁989。真宗命戶部使工部侍郎雷有終(947-1005)率石普(961-1035)、上官正(933-1007)、李繼昌(948-1019)諸將平亂。

<sup>25</sup> 真宗又遣使存卹災民，給以口糧。知鄆州馬襄及通判孔勗免官，巡隄、左藏庫使李繼元配隸許州(今河南許昌市)。張進，曲阜(今山東濟寧市曲阜市)人，在咸平二年十二月辛酉(十二)真宗駕幸大名府時，以權殿前都虞候為先鋒大陣往來都提點、殿前都指揮使王超的副手，至咸平三年五月己遷一級為步軍都虞候。參見司馬光：《稽古錄》，卷十八，頁701；《長編》，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二月辛酉條，頁970-71；卷四七，咸平三年五月甲辰至辛酉條，頁1018-19；十一月丙子條，頁1031；《宋會要輯稿》，〈方域十四之四〉；《宋史》，卷六〈真宗紀一〉，頁112-13；卷二六一〈陳思讓傳附陳若拙傳〉，頁9040-41；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0。

(951–1012)、殿前副都指揮使保靜軍節度使王漢忠(949–1002)、殿前都虞候雲州觀察使王繼忠及西上閤門使韓崇訓(952–1007)諸將禦敵。<sup>26</sup>十月己未(廿一)，真宗見大戰在即，再詔高陽關三路增兵二萬為前鋒，又命將五人，各領騎兵三千陣於先鋒之前。另外又命步軍副都指揮使、莫州駐泊都部署桑贊(?–1006)領兵萬人，居順安軍和莫州，作為奇兵以備邀擊遼軍。再命馬步軍都軍頭、北平寨(今河北保定市滿城縣北漕河上)駐泊部署荊嗣(?–1014)領兵萬人以斷西山(即太行山)之路。真宗將他這個精心設計的作戰方案，繪成作戰圖，特命閻承翰親赴定州出示王顯等。也許真宗對自己閉門設計的陣圖自信不篤，於是命閻承翰傳諭：「設有未便，當極言以聞，無得有所隱也。」<sup>27</sup>閻承翰在這場一觸即發的大戰，又是擔任傳令的角色，而不像入內副都知秦翰那樣血戰沙場。<sup>28</sup>

咸平五年(1002)正月甲寅(十八)，為了將位於宋遼邊界東南角的乾寧軍(今河北滄州市青縣)的軍儲糧食運往沿邊地區，順安軍兵馬都監馬濟上言，請在靜戎軍(即安肅軍，今河北保定市徐水縣)東決鮑河開渠入順安軍，又從順安軍之西引水入威虜軍(即廣信軍，今河北保定市徐水縣西遂城鎮)，以助漕運。馬濟又建議在渠側置水陸營田以阻隔遼騎。真宗接納此議，說：「此渠若成，亦有所濟，可從其請而徐圖之也。」即命正在河北宣旨的閻承翰往順安軍經度規劃，並命冀州(今河北衡水市冀州市)部署石普護其役。閻承翰對此任命自然駕輕就熟。這項在河北開渠營田的工程，歷時一年又九月舉功。真宗對工程的軍事成效很滿意，說：「〔石〕普引軍壁馬村以西，開鑿深廣，足以張大軍勢，若邊城壕溝悉如此，則遼人倉卒難馳突而易追襲矣。」<sup>29</sup>

<sup>26</sup> 《長編》，卷四九，咸平四年七月己卯條，頁1066–67。王超任三路副都部署，王漢忠任都排陣使，王漢忠任都鈐轄，韓崇訓任鈐轄。王顯仍兼定州都部署，王超兼鎮州都部署，王漢忠兼高陽關都部署。

<sup>27</sup> 《長編》，卷四九，咸平四年十月己未至癸亥條，頁1079–80。同月癸亥(廿五)，真宗以前陣昨經力戰，詔桑贊分部下萬人屯於寧邊軍(即永寧軍，今河北保定市蠡縣)，命北面前陣兵居其後。這次傳詔，可能也由閻承翰負責。

<sup>28</sup> 《長編》，卷五十，咸平四年十一月丙子條，頁1083；《宋會要輯稿》，〈兵八之十〉。關於此役從征的宋軍將領(包括內臣)以及秦翰的戰功，可參閱何冠環：〈宋初內臣名將秦翰事蹟考〉，頁40–41，注71–73。

<sup>29</sup> 據《宋史·河渠志五》所載，其實早在咸平四年，知靜戎軍王能(?–1019)已請自姜女廟東決鮑河水，北入閻臺淀，另在靜戎軍之東，引水北注三臺、小李村，使其水溢入長城口而南，又壅使之北流而東入於雄州。由於工程過於複雜，不為真宗所接納。馬濟咸平五年正月提出的這個新方案，則為真宗所採納，只是嫌方案中的鹽(閻?)臺淀位置稍高，從此處決河引水不便，需要修改而已。翌年，石普等上言，開浚靜戎軍及順安軍營田河道已舉功。真宗詔獎石普等，並賜預役的將士緡帛有差。考在咸平三月甲辰(初八)河北轉運使耿望上奏，稱他依詔開鎮州常州鎮南河水入洹河至趙州(今河北石家莊市趙縣)已舉功，有詔褒之。由此可見，河北邊臣均贊成開渠運糧。咸平三年三月，西京左藏庫使舒

[下轉頁79]

同年三月，閻承翰往河北規度開渠營田畢返京，不久又奉詔審訊真宗寵臣、新授參知政事王欽若(962–1025)涉嫌在咸平三年任知貢舉時納舉人任懿一宗大案。本來任懿已在御史台審理時招供，承認透過王欽若相熟的僧惠秦向王妻李氏納賄，再由王的僕人祁睿將任懿的名字暗中告訴已在貢院的王，因而得到登第。當工部尚書御史中丞趙昌言(945–1009)拿著任懿的供辭，請將王欽若下獄審理時，真宗卻一意維護王欽若，說：「朕待欽若至厚，欽若欲銀，當就朕求之，何苦受舉人賄耶？且欽若才登政府，豈可遽令下獄乎？」趙昌言雖然一再力爭，但真宗仍不肯讓步，詔翰林侍讀學士邢昺(932–1010)、內侍副都知閻承翰，並驛召知曹州(今山東荷澤市曹縣)工部郎中邊肅及知許州虞部員外郎毋賓古就太常寺重審此案。四人中，邊肅和毋賓古是王欽若的舊僚，邢昺則是真宗東宮舊人，一意向真宗邀寵，而閻承翰就像當年審訊王延範一案那樣，只依從帝皇意旨辦事。在四人的主持下，任懿翻供，改稱他行賄的人是同知貢舉比部員外郎直史館洪湛(963–1003)。在重審期間，證人不是遁去就是已死。結果王欽若脫罪，而讓無辜的洪湛頂罪。同月庚戌(十四)，洪湛除名流儋州(今海南儋州市西北)，而力主嚴治王欽若罪的御史中丞趙昌言被指「操意熾險，誣陷大臣」，被削一任，重貶為安遠軍(即安州，今湖北孝感市安陸市)行軍司馬。他的副手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范正辭(936–1010)也削一任，貶為滁州(今安徽滁州市)團練副使。御史台推直官殿中丞高鼎、主簿王化並削兩任，分別被貶為蘄州(今湖北蘄春市)別駕及黃州(今湖北黃岡市黃州區)參軍。咸平六年(1003)六月，洪湛獲赦北返，不幸死於化州(今廣東茂名市化州市)調馬驛，遺下隨行幼子洪鼎。王欽若良心有愧，特奏上真宗，賜錢二萬，並命官護喪還本籍。<sup>30</sup>

〔上接頁78〕

知白曾還提出一個大膽的建議，請於泥沽海口及章口復置海作務造舟，令民人入海捕魚，乘機窺察平州(今河北秦皇島市盧龍縣)，他日宋軍征討，也可以從這裡進兵，以分敵勢。不過，真宗沒有接納此議。又裴海燕將閻承翰這次開渠營田工程，連同閻在咸平三年塞鄆州河決的工程，都視為宦官參預經濟活動的例證，然她不知閻承翰早在太宗淳化四年已參預營田的工作，而且這項工程的軍事意義大於經濟意義。關於北宋河北邊臣以水路包括開渠以運軍儲的討論，可參閱程龍的前引著作。不過，程龍沒有引用《宋會要》的相關資料，不知道閻承翰在此項工程上擔任的職責。參見《長編》，卷五一，咸平五年正月甲寅條，頁1111；三月甲辰條，頁1117–18；《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一、二·營田雜錄〉、〈食貨六十三之六十九〉；《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頁2365；卷三四〈石普傳〉，頁10473；裴海燕：〈北宋宦官參預經濟活動述略〉，《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4期，頁55；程龍：〈北宋糧食籌措與邊防〉，頁131。

<sup>30</sup> 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校注)：《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二，頁24–25；卷七，頁137；文瑩(著)，鄭世剛、楊立揚(點校)：《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與《玉壺清話》合本)，卷中，頁23；《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三月己未至癸亥條，頁595；卷四二，至道三年十一月丙寅條，頁888–89；卷五一，咸平五年三

〔下轉頁80〕

關於這宗案件，王瑞來認為「恰好王欽若被任命為參知政事，這個任命等於救了王欽若。因為不僅真宗礙於面子不可能收回成命，宰相大臣也不願背上失察之名」。又指出「執政大臣的任命，幾乎不可能由皇帝或是某個大臣獨自裁決，必須經過皇帝與執政集團共同協商，至少是得到宰相的首肯之後才能決定。由於有這樣的過程，就決定了對王欽若只能保，不能棄」。此說分析合理，解釋了當時首相李沆為何在這

〔上接頁79〕

月庚戌條，頁1118–20；卷五五，咸平六年六月丁卯條，頁1202；卷五六，景德元年六月丙辰條，頁1238–39；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六月辛未條，頁1675；卷九十，天禧元年六月甲申條，頁2070；《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十四之十六〉；《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頁9559–60；卷三百一〈邊肅傳〉，頁9983–84；同卷〈范正辭傳〉，頁10060–61；卷四三一〈儒林傳一·邢昺〉，頁12801；卷四四一〈文苑傳三·洪湛〉，頁13057–59；王瑞來：《宰相故事：士大夫政治下的權力場》（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37–38。此案始末源自司馬光《涑水記聞》兩則記載，而為《長編》、《宋史》等書採用。群書言王欽若受賄，真宗包庇，事皆屬實，而洪湛最無辜。重審此案的毋賓古是王欽若在三司的舊僚，曾在至道三年十一月向王欽若提出打算向真宗建議免除天下的逃賦。王欽若當晚命屬吏計算出數目，翌日向真宗上奏，真宗驚問太宗知否有這樣大的逃賦？王巧言說太宗其實知情，惟特別留給真宗行此善政，以收人心。真宗於是下旨免除天下的逃賦，時人都歸功於王欽若。王欽若於是進一步受知於真宗。王瑞來認為王欽若將毋賓古的建議據為己有，搶先向真宗上奏以邀功，是王一向貪功歸己，諉過於人的毛病。不過，毋賓古在三司的地位比王欽若低，他向王提出意見，王代為上奏，並無奪他功勞之意。王欽若大概也會向真宗提出原議人是毋賓古。後來真宗特別委任毋賓古審訊王欽若案，當是曉得王、毋二人交好。若毋賓古怨王欽若奪其上奏之功，其後又怎會維護王欽若？又邊肅與趙昌言婿王旦（957–1017）是太平興國五年（980）同年進士，他在出知曹州前，長期任職三司戶部判官判開拆司，也與王欽若份屬舊僚。他既有理財之能，又頗有武幹，曾堅守邢州（今河北邢台市），擊退來犯的遼軍，大有功勞，深得真宗賞識。景德元年（1004）六月，真宗密采群臣中有聞望者，邊肅在被選中的二十四人中居首。他官至給事中樞密直學士，後來卻為人劾奏貪墨不法而被貶職多年。他的同年次相向敏中（949–1020）在大中祥符末年向首相王旦請求將他復職，王旦堅決不肯，以他身為近臣而坐贓罪不可恕。並說向敏中要復用邊，要他死後才成。邊肅要到天禧元年（1017）六月王旦罷相後才為向敏中復用知光州（今河南信陽市潢川縣）。筆者懷疑王旦所以對邊肅至死不諒，可能是邊肅當年處理王欽若受賄案不公，因而耿耿於懷。至於邢昺原是經學家，在真宗尚在東宮時講論諸經。以洪湛作為王欽若的替罪羊都是邢昺的主張，故此王欽若對他甚為感激。邢後來甚得真宗寵信，亦是王欽若投桃報李的結果。邢昺於大中祥符三年（1010）六月病卒，獲贈左僕射，三子皆獲進秩，都是王欽若極力保奏。邢昺妻每至王欽若家，王都迎拜甚恭。邢昺子邢仲寶貪猥不才，王欽若卻仍用他為三司判官。王欽若明白，若非邢昺枉法徇私，為自己開脫受賄之罪，就沒有後來的富貴，故此大大報答邢昺。至於含冤而死的洪湛，原是雍熙二年榜第三人，美風儀，俊辯有才幹，真宗原有意擢用。他為官清廉，家無餘財，邢昺等卻以雍熙二年狀元、洪的同年好友梁顥（963–1004）借給洪的白金器作為贓物，指證他受賄。洪湛死後，孤子洪鼎發憤向上，在大中祥符四年進士登第，至度支員外郎、直史館、鹽鐵判官。據《涑水記聞》所載，王欽若以擢用他來贖前罪。

事上沒有支持趙昌言的立場。誠如王氏所說，真宗對趙昌言的一番話一方面表明他不相信王欽若會受賄，另一方面是執政大臣不能受審。真宗委任邢昺等四人審訊此案，只許按照保王欽若的方向進行調查。<sup>31</sup>果然，枉稱經學大師的邢昺為求迎合上意，作出對王欽若有利的判決，而邊肅及毋賓古自然亦步亦趨。閻承翰不過是真宗的奴才，他審理此案的所作所為，無非是擔任真宗與邢昺間之傳話人，每天向真宗奏報審訊過程，並向邢昺傳達真宗的意旨。我們自難期望他會主持公道，不枉法徇私。順帶一談，真宗對王欽若這次是否受賄其實心中有數。十七年後，在天禧三年（1019）六月，時任首相的王欽若失寵，再被指稱受賄。他在真宗前自辯，請下御史臺覆實。真宗不悅，追究王的舊過，說：「國家置御史臺，固欲為人辨虛實耶？」王欽若當然聽出真宗的弦外之音，於是自請罷相出守大藩。<sup>32</sup>

咸平六年四月丙子（十七），遼軍又入寇。翌日（十八），定州行營副部署、殿前都虞候王繼忠部兵敗於定州東北六十里之望都（今河北保定市望都縣），王繼忠被俘。宋軍主帥王超只好引兵還定州，並馳奏真宗。真宗於同月辛巳（廿二）詔發河東廣銳兵一萬五千增援。幸而遼軍在五月辛卯（初二）退兵，國家暫無兵燹之虞。真宗除撫卹望都陣亡將士外，又派內臣宮苑使劉承珪及供備庫副使李允則（953–1028）馳驛按問失律將帥。是月癸丑（廿四），鎮州副部署李福坐罪削籍流封州（今廣東肇慶市封開縣東南），拱聖都指揮使王昇決杖配隸瓊州（今海南海口市）。<sup>33</sup>

因望都之戰失利，真宗每日都向群臣詢問禦敵之策。六月己未朔（初一），真宗御便殿，出他所撰陣圖以示輔臣，提出在何處該派何人守禦。他回答首相李沆的評論時，又特別點出三路都鈐轄的內臣入內都知韓守英「素無執守」，主張以閻承翰瓜代。他說閻「雖無武幹，然亦勤於奉公」。李沆對真宗以閻承翰取代韓守英，並無異議。同月丙戌（廿八），閻承翰以內侍右班副都知出任定州路鈐轄，首次擔任北邊重要的兵職。咸平五年正月和他合作在順安軍營田開渠的石普，也自永興軍副部署徙為莫州部署。<sup>34</sup>

值得注意的是，閻承翰的養子閻文慶已出仕。<sup>35</sup>是年八月甲戌（十七），真宗因應石普及閻承翰等在一年前於靜戎軍及順安軍營田開渠的工程進度，詔遣閻文慶與

<sup>31</sup> 王瑞來：《宰相故事》，頁174–75。

<sup>32</sup> 《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六月甲午條，頁2149。

<sup>33</sup> 同上注，卷五四，咸平六年四月丙子至辛巳條，頁1190；五月辛卯至癸丑條，頁1191–94。

<sup>34</sup> 同上注，六月己未朔條，頁1195–97；卷五五，咸平六年六月丙戌條，頁1204；《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0–11。

<sup>35</sup> 宋制：內臣許養一子。閻文慶似乎是閻承翰惟一的養子，他在咸平六年出使河北時官職不詳，相信是黃門一級。他得年多少不詳，無從推知他在咸平六年的確實年歲，不過相信至少應有二十歲左右。參見《長編》，卷五二，咸平五年五月甲辰條，頁1131；卷五五，咸平六年八月甲戌條，頁1210–11。

知靜戎軍王能及知順安軍馬濟共督其事，又徙莫州路部署石普率兵屯順安軍之西，與威虜軍的魏能、保州的楊延朗（即楊延昭，958–1014）及北平寨的田敏互為犄角。<sup>36</sup> 真宗委用閻文慶，很有可能是他有治河的「家學」。

九月庚子（十三），在閻文慶出使近一月後，石普上奏靜戎軍、順安軍的營田河道工程已畢功。真宗詔獎將士繒帛。<sup>37</sup> 十月甲子（初八），知靜戎軍王能上奏在軍城東新河之北開田，廣袤相去皆五尺許，深七尺，東西至順安軍及威虜軍界，聲稱縱使敵騎入寇亦易於防衛。王能上奏之餘，亦附上地圖。真宗召見宰相李沆等，並示以王能所上圖及奏章。李沆等這時都認同這項開水田的政策。是日，真宗詔靜戎軍、順安軍、威虜軍界並置方田，鑿河以阻遏敵騎。同月庚辰（廿四），知保州趙彬也奏請決雞距泉，自州西至滿城縣，又分徐河水南流以注運渠，置水陸屯田。真宗詔保州兵馬都監王昭遜與趙彬協力共成其事。按雞距泉在保州南，東流入邊吳泊，每歲漕運糧粟以給軍食，然而地峻水淺，役夫甚以為苦。工程開成後，舟行無滯，軍民稱便。閻承翰年前所經辦的水田工程，初步收到成效，得到宋廷的認可。<sup>38</sup>

景德元年（1004）正月丙申（十一），威虜軍及莫州的守臣並上奏，稱遼軍四萬已抵涿州，聲言修平寨軍（即易州，今河北保定市易縣）及故城容城。真宗下令邊臣嚴斥候，指示倘遼軍果然修建三城，就併力城建望都，以大軍夾守唐河，並命令威虜軍、靜戎軍、順安軍、北平寨及保州嚴兵應援，同時繼續開方田以拒遼騎。若遼軍行動未止，就以修新寨為名，在定州儲備木瓦。<sup>39</sup> 對於宋軍的相應防禦措施，北面都鈐轄閻承翰就是在是月壬子（廿七）上言宋廷，提出另一項水利工程，將定州附近的水泊與河流連結起來。他奏稱定州屯大軍，每歲役使河朔民夫輦運，甚為勞苦。而定州北唐河，可自嘉山東引至定州計三十三里，自定州開渠至蒲陰縣（今河北保定市安國市，景德元年為祁州州治）東約六十二里入沙河，東經邊吳泊入界河，足以行舟楫，不但容易運糧，又可在渠旁引水灌溉，播種水田，以助軍糧，更可於此設險以阻限遼騎。有靜戎、順安軍開方田的成功先例，加以當時在定州的屯兵甚眾，以陸路運糧艱難，宋廷就接受他的建議。四月丁卯（十四），閻上奏自嘉山引唐河水經定州東入沙河，其新開河北溝渠已開田種稻。他又請在旁的隙地募人耕墾。宋廷從之。真宗對於工程的進展，甚為注視。同月辛未（十八），真宗以保州屯田已漸見成效，若繼續開闢，必有大成。他以開田的兵士多為轉運司移易他使，未能集中使

<sup>36</sup> 《長編》，卷五五，咸平六年八月甲戌條，頁1210–11。關於閻文慶即閻文應的考證，以及他早年的事蹟，可參看何冠環：〈小文臣與大宦官：范仲淹與仁宗朝權閻文應之交鋒〉，頁1–2。

<sup>37</sup> 《長編》，卷五五，咸平六年九月庚子條，頁1212–13。

<sup>38</sup> 同上注，十月甲子至庚辰條，頁1214–15。

<sup>39</sup> 同上注，卷五六，景德元年正月丙申條，頁1226。

用，下詔保州專制屯田兵籍，不許轉運司從他處移用。真宗又對李沆等說，他閱讀順安軍和靜戎軍所上《營田河道圖》，參驗前後的奏牘，多有異同。他說順安軍界築堰聚水，到現時仍未到達靜戎軍，懷疑該處地形高仰，恐怕勞而無功。他以王能最近上奏，唐河之北有古河道，從靜戎軍抵順安軍，每年多雨時，亦可行舟楫，同意改在這處開渠。李沆於此並無異議，於是宋廷派閻門祗候郭盛等，乘傳與靜戎及順安等州軍之長吏經度以聞。郭盛等後回奏稱可，於是改用新的方案開渠。真宗親問之下，最後順利開渠，人以為便。為此，真宗優詔褒獎閻承翰等。是年六月丁丑（廿四），真宗對這項工程激賞不已，稱「順安、靜戎軍先開河道屯田，導治溝洫，以為險阻。蓋欲保庇邊民，俾其耕殖」。又說「自迄役以來，邊民得遂耕種，頗亦安堵」。為了固護河渠，真宗即時令莫州部署移兵馬裴村西，而以寧邊軍部署楊延朗壁靜戎軍之東。<sup>40</sup>

據楊瑋燕的研究，這條新開的水道，從定州中部起，經定州、祁州（今河北石家莊市無極縣，景德四年遷今河北安國市）、寧邊軍、順安軍、雄州、霸州、信安軍等地，連接河北路北部邊境與近邊諸重鎮，而唐河又與深州（今河北衡水市深州市）、河間府（即瀛州，今河北滄州市河間市）等地的河流相連，令這些地區的糧食物資可以從此道運抵前線。<sup>41</sup>

程龍指出：「通過沿邊地區塘泊與河流所組成的水網，宋軍完成了將軍糧在沿邊地區最後的分配，被運至御河乾寧軍的糧食得以調往西部太行山前的重要兵力集結地〔即定州與鎮州〕。」<sup>42</sup>

宋廷加強北邊糧運設施的同時，二月丁巳（初三），西邊傳來好消息，西夏主李繼遷（963–1004）攻擊西涼時，被西涼六谷部首領潘羅支（？–1004）設伏挫敗，身中流矢而死。李繼遷子李德明（982–1032）繼位，隨即向宋廷輸誠。李繼遷族兄李繼捧（即趙保忠，962–1004），亦於六月庚午（十七）逝世。<sup>43</sup>是年七月丙戌（初四）首相李沆逝

<sup>40</sup> 同上注，壬子條，頁1228；四月辛未至壬午條，頁1234–35；六月丁丑條，頁1241；《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五〉、〈方域十七之二〉；《宋史》，卷七〈真宗紀二〉，頁123；卷九五〈河渠志五〉，頁2365–66；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四月壬午（廿九），知雄州何承矩又上奏請開乾寧軍西北之古河渠以通雄州，如此漕運就可不經界河，又可免去遼人邀擊之患。他預算浚治的役工凡二千萬，但真宗以工程甚大且又非其時，沒有採納他的建議。真宗又在同日詔在北平寨築隄導河水灌才良淀的工程暫停，因他有見北面功役煩重，而炎夏漸至，擔憂長吏不能優恤士卒。他從地圖上看到才良淀地勢卑下，夏秋積水，無須人力開通。

<sup>41</sup> 楊瑋燕：〈宋遼對峙時期河北路水運的開發〉，《文博》2010年第5期，頁58–59。

<sup>42</sup> 程龍：《北宋糧食籌措與邊防》，頁132。

<sup>43</sup> 《長編》，卷五六，景德元年二月丁巳至戊午條，頁1228–1229；《宋史》，卷七〈真宗紀二〉，頁123–24。

世後，真宗在八月己未（初七）擢用三司使寇準（962–1023）為相，積極備戰，應付遼軍可能的進犯。<sup>44</sup>

寇準才兼文武，在他的主持下，朝廷陸續調整北邊守臣的兵職。為了防止河北州軍奸民乘遼軍入寇引起騷動，劫掠人戶，真宗一方面在閏九月十三日下詔，令緣邊都巡檢及捉賊使臣常領部軍馬往來巡察，嚴懲犯事者；另一方面在同月丁卯（十六），委任修河工程已畢的閻承翰，仍以內侍左班副都知委為同制置河北東、西路緣邊事，總領其事。<sup>45</sup>

遼軍在承天誦太后（953–1009）及遼聖宗（971–1031，982–1031在位）親自率領下，於是月舉國入寇。是月癸酉（廿二），遼軍先鋒大將順國王蕭撻覽（？–1004）引兵掠威虜軍、順安軍、北平寨及保州，石普、魏能、田敏等率兵抵禦，雖取得小勝，但遼軍主力合攻定州，宋軍主帥王超列陣於唐河，卻按兵不動，敵勢益熾。邊庭形勢告急之際，在京師主持戰守大局的寇準即向真宗奏上他有名的〈論澶淵事宜〉。在他的這份作戰計劃中，兩度提到閻承翰。他請「先發天雄軍步騎萬人駐貝州，令周瑩、杜彥鈞、孫全照部分，或不足則止發五千人，專委孫全照。如敵在近，仰求便掩擊；仍令間道約石普、閻承翰相應討殺」；又建議「募強壯入敵境，焚毀族帳，討蕩生聚，多遣探伺，以敵動靜上聞，兼報天雄軍。一安人心，二張軍勢以疑敵謀，三以振石普、閻承翰軍威，四與邢、洺相望，足為犄角之用」。<sup>46</sup>

在這場宋遼大戰中，據《宋史》本傳所記，閻承翰先奉詔發雄州、霸州精兵，與荊嗣和張延同築壘禦敵。十一月戊辰（十八），真宗御駕親征時，閻承翰已先至澶州北城隨駕。他奏遼兵在近，請不渡河；但真宗在寇準及大將殿前都指揮使高瓊（935–1006）力主下，勉強渡河到達澶州北城，並在城樓上大張黃蓋激勵將士。遼軍因主戰最力的蕭撻覽被宋軍伏弩射殺，士氣大挫。在降遼的原真宗心腹愛將王繼忠斡旋下，真宗派曹利用（971–1029）出使議和，雙方終於達成和議。十二月庚辰朔（初一），遼派左飛龍使韓杞到澶州北城行宮呈遞盟書。韓入見真宗於行宮前殿，跪授書函於閻門使，使捧之以陞殿，閻承翰受而啟封，交由宰相宣讀。然後韓杞上殿參見真宗，傳達遼主的問候與請求。真宗答問後，授以韓杞答書並賜襲衣金帶等物。閻

<sup>44</sup> 《長編》，卷五六，景德元年七月丙戌條，頁1243–45；卷五七，景德元年八月己未條，頁1251–52；《宋史》，卷七〈真宗紀二〉，頁124。真宗擢用寇準之前，先擢用他的藩府心腹、行事穩重的畢士安（938–1005）為參知政事，然後在八月再擢畢為首相，寇準為次相。

<sup>45</sup> 《長編》，卷五七，景德元年閏九月丁卯條，頁1262；《宋會要輯稿》，〈兵二十七之十一〉。

<sup>46</sup> 王得臣（1036–1116）（撰）、俞宗憲（點校）：《塵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上〈國政〉，頁2–3；《長編》，卷五七，景德元年閏九月癸酉條，頁1265–67；趙汝愚（1140–1196）（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一百三十〈邊防門·遼夏二·寇準〈上真宗議澶淵事宜〉〉，頁1443–44；《宋史》，卷七〈真宗紀二〉，頁125。



承翰目睹這次宋遼訂盟的一幕。<sup>47</sup>是月丁亥(初八)，真宗班師在即前，派閻承翰往德清軍規度修城，重修被遼軍破壞的舊壘。<sup>48</sup>

景德之役從征的高級內臣，除了閻承翰和入內副都知秦翰外，尚有內園使李神祐(任隨駕壕寨使)，以及皇城使入內副都知衛紹欽(任車駕前後行宮四面都巡檢)。閻承翰雖然不如秦翰那樣功勳卓著，<sup>49</sup>但他從戰前開渠漕糧，屯田耕植，到護兵守邊，然後扈從真宗於澶州，戰後又負責規度修復德清軍，均功不可沒；在軍事後勤工作上，表現尤為出色。

景德二年(1005)正月，宋遼議和後宋廷賞功，閻承翰獲加廉州刺史，返回內廷任職。<sup>50</sup>三月甲寅(初六)，真宗親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舉人，得進士李迪(976–1043)以下二百四十六人、特奏名五舉以上一百十一人、九經以下五百七十人、特奏名諸科三禮以下七十五人，均賜予及第、出身及同出身。<sup>51</sup>此科取士較前為多，可說恩待舉子，但仍有弊案發生。權三司使樞密直學士劉師道之弟劉幾道舉進士，獲得廷試的資格。考官知制誥陳堯咨(970–1034)教劉幾道於廷試卷中密加識別，劉於是順利中式。後來有人揭發劉作弊，查明事實後劉被落籍，永不得預舉。真宗本來不擬追究劉師道的責任，但劉師道堅持查明究竟。於是真宗又命閻承翰會同剛超擢為東上閤門使的曹利用，以及曾與閻治獄的兵部郎中邊肅一同往御史台審理，結果劉師道坐「論奏誣罔」。四月丁酉(二十)，劉師道責為忠武軍行軍司馬，陳堯咨責為單州團練副使。<sup>52</sup>這宗案件，閻承翰也和前兩宗案件一樣，只是奉命行事。分別的是，今次真宗本來似乎沒有追究劉師道失察弟弟作弊之罪，只是劉本人不知為何

<sup>47</sup> 《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一月戊辰至十二月庚辰朔條，頁1282–88；《宋史》，卷七〈真宗紀二〉，頁126；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

<sup>48</sup> 《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一月丁巳條，頁1280–81；十一月壬申條，頁1284；十二月丁亥條，頁1293；十二月甲辰條，頁1300；《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宋廷考慮到德清軍處於澶州和大名府間，一向軍壘不修，屯兵又少，於是在十一月丁巳(初七)下詔德清軍長吏，如遼軍入寇即不固守，率城中軍民齊赴澶州，並派駕前排陣使分兵接應。同月壬申(廿二)，德清軍為遼軍攻下，知軍尚食使張旦等十四人陣亡。《長編》記閻承翰往德清軍規度修城，在德清軍被遼軍攻破而澶淵之盟訂立後，《宋史》則記閻承翰前往德清軍在真宗親征而德清軍尚未被攻破之時。現從《長編》。

<sup>49</sup> 關於秦翰、李神祐及衛紹欽等高級內臣在景德之役的職務及軍功，可參閱何冠環：〈宋初內臣名將秦翰事蹟考〉，頁43–45。

<sup>50</sup>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長編》，卷五九，景德二年正月己巳至甲戌條，頁1313–14。秦翰、周文質均獲賞功：秦翰擢入內都知加宮苑使，周文質以射殺肅撻覽之功自高品擢殿頭高品。

<sup>51</sup> 《長編》，卷五九，景德二年三月甲寅條，頁1321–23

<sup>52</sup> 同上注，景德二年四月丁酉條，頁1328；《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十四之十八、十九〉；《宋史》，卷七〈真宗紀二〉，頁128；卷二八四〈陳堯佐傳附陳堯咨傳〉，頁9588；卷三百四〈劉師道傳〉，頁10064–65。

自取其辱。據宋人筆記所載，劉師道與王欽若交好，陳堯咨則是簽署樞密院事陳堯叟(961–1017)之弟，而王、陳二人均是寇準的政敵。劉、陳二人遭重貶，可能與黨爭有關。<sup>53</sup>

五月，遼使多起來朝，上命翰林司、御廚司及儀鸞司沿路供帳，並完飭都亭驛及所經的州縣官舍。真宗以供饋與程式未定，命閻承翰專責經辦禮信事宜。官員提出以漢衣冠賜遼使，但閻回奏：「南北異宜，各從其土俗可也。」真宗於是依閻的意見而行。為免遼使生疑，閻又請徙在京師的渤海、契丹諸營於外。真宗以「南北通好，重勞人也，遽此煩擾，則非吾意」，沒有接受閻的意見。<sup>54</sup>

七月己酉(初三)，真宗改勾當制置群牧司事為群牧副使，命閻承翰以內侍左班副都知充任，兼管馬政，他其後在任上多條上馬政。至於制置群牧使則相應改為群牧使。<sup>55</sup>

<sup>53</sup> 據《能改齋漫錄》所載，在澶淵之役，寇準因事欲誅王欽若，王賴隨軍三司使劉師道在真宗前力為解救始免。劉師道因其弟作弊而被貶，待王欽若秉政乃得復職。本來王欽若還要加以進用，但他不久病卒而不果。又王欽若在劉師道被黜後兩天，自忖實力不能與剛立大功的寇準相埒，自請罷參政。為了裁抑王欽若，寇準特別將真宗新授王資政殿學士的班位定在翰林學士之下，侍讀學士之上。劉師道受重譴，可能也是寇準打擊王欽若的手段。又邊肅是寇準的同年進士，這次很有可能藉機巴結寇準；曹利用方獲擢陞，大概也見風轉舵，依從寇準旨意辦事。參見《長編》，卷五九，景德二年四月己亥條，頁1329；吳曾：《能改齋漫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新一版)，卷十三〈記事·劉師道解王文穆罪文穆復師道職〉，頁388。

<sup>54</sup> 據王曾(978–1038)所記，在景德之初，遼使來聘者凡百，宋廷賜予禮信均由閻承翰所定，王曾稱許閻承翰辦事「質直強幹」。又《宋會要輯稿·職官》將此事繫於景德三年五月，疑有誤記。參見王曾(撰)，張劍光、孫勵(整理)：《王文正公筆錄》，載朱易安、戴建國等(編)：《全宋筆記》第一編第三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頁263；《長編》，卷六十，景德二年五月乙亥條，頁1343；《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三十二·主管往來國信所〉；《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關於宋廷賜予外國使節禮品的討論，可參閱王艷：〈宋代的章服賞賜〉，《史學月刊》2012年第5期，頁58。

<sup>55</sup> 《長編》，卷四七，咸平三年九月庚寅條，頁1025；十月乙卯條，頁1028；卷六十，景德二年七月己酉至丙辰條，頁1349–50；十一月乙丑條，頁1373；《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十三之五·群牧副使〉；孫逢吉：《職官分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九〈群牧副使、群牧判官〉，頁二七上至二七下；《玉海》，卷一四九〈咸平群牧司〉，頁二五下；《宋史》，卷六〈真宗紀一〉，頁114–15；卷二八四〈陳堯佐傳附陳堯叟傳〉，頁9586；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宋會要輯稿·職官》及《職官分紀》均載閻承翰在景德三年七月任群牧副使，疑有誤，現從《長編》及《玉海》。咸平三年九月庚寅(十六)，宋廷始置群牧司時，陳堯叟以樞密直學士為制置群牧使，內外廩牧之事，自騏驥院以下都聽命於群牧司。他在翌年三月擢同知樞密院事時就解群牧使任。閻承翰任新職時，擔任群牧判官的是寇準婿著作佐郎王曙(963–1034)。據《職官分紀》，王曙在景德二年即任此職，惟確實月日不詳。

景德三年(1006)正月壬子(初九)，閻承翰又有新任命。因諸陵側地形窪下積水，朝議加以修塞。真宗乃命太宗駙馬、武勝軍節度使吳元辰(962–1011)為監修諸陵澗道都部署，閻承翰以內侍左班副都知任副都部署。真宗先派工部尚書王化基(944–1010)往諸陵奏告，然後命吳、閻督工。吳元辰請禁止陵旁的民眾開掘近陵地，並令本鎮增植嘉木，其北域內的民居及官廨，徙置於三百步外。在吳、閻的監督下，工程歷時三月告竣。真宗又遣使告三陵及嵩嶽。<sup>56</sup>

二月丁酉(廿四)，真宗將內臣機構確定為入內內侍省和內侍省，閻承翰長期擔任的內侍班院即更名為內侍省。<sup>57</sup>翌日(廿五)，在澶淵之盟立下大功的宰相寇準罷相，他的同年參政王旦繼任，政敵王欽若、陳堯叟則任知樞密院事。值得一提的是，閻承翰與文臣並無明顯的朋黨關係。<sup>58</sup>

八月癸未(十三)，有司在起居日所賜軍校茶酒或失諸檢校，真宗詔閻承翰差派使臣監領省視；在崇政殿賜蕃部酒食事宜，也命監殿門使臣督領其事。閻一向做事幹練，宮內宮外事務官家都委他辦理。<sup>59</sup>

十月辛未(初二)，閻承翰上司張崇貴以招撫西夏李德明有功，以六宅使、獎州刺史、內侍省右班都知擢陞為皇城使、誠州團練使、內侍省左右班都知，成為內侍省最高的長官。<sup>60</sup>

十一月丙午(初七)，真宗在改派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孫僅(969–1017)為接伴契丹賀正旦使時，又考慮到入遼使者的從人問題。掌管對遼交聘事務的閻承翰上奏，提到現時派遣遼國的使者，其副使與隨從兵士近百人，已差馬軍員寮一人管轄，請求再派使臣共同管勾。真宗認為再差使臣管轄，恐怕遼國在禮制上難以接受，只同意增加軍員管轄。<sup>61</sup>

<sup>56</sup> 《長編》，卷六二，景德三年正月壬子條，頁1383；《宋會要輯稿》，〈禮三十七之二十六〉；《宋史》，卷二五七〈吳廷祚傳附吳元辰傳〉，頁8951。

<sup>57</sup> 真宗在此日下詔，以昔日入內內侍班院分遣使臣於內東門等處勾當處置，名目細而甚詳，可以簡省。決定從此內東門取索司併入內東門司，其餘入都知司。內東門都知司及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合併為入內內侍省，以前所領事務都改隸入內內侍省。稍後又詔改內侍班院為內侍省。參見《長編》，卷六二，景德三年二月丁酉條，頁1388–89。

<sup>58</sup> 景德二年十月乙酉(初十)，首相畢士安病逝，翌年二月丁亥(十四)首樞王繼英亦病卒。寇準失去兩個有力的政治盟友後，為王欽若所中傷而失寵罷相。參見《長編》，卷六一，景德二年十月乙酉條，頁1369–70；卷六二，景德三年二月丁亥至己亥條，頁1387–90。

<sup>59</sup> 《宋會要輯稿》，〈儀制二之八·常參起居〉。

<sup>60</sup> 《長編》，卷六四，景德三年十月辛未條，頁1428；十一月乙卯條，頁1434。功勳卓著的內臣宮苑使、恩州刺史秦翰也在十一月乙卯(十六)特擢為皇城使、入內內侍省都都知，成為入內內侍省的最高長官。

<sup>61</sup> 《長編》，卷六四，景德三年十一月丙午條，頁1432–33；《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三十三〉。《宋會要》將閻承翰上奏繫於九月。

景德四年(1007)正月己未(廿一)，真宗從京師出發前往鞏縣(今河南鄭州市鞏義市)朝謁諸陵。二月戊辰朔(初一)，抵西京洛陽。是月甲戌(初七)，真宗特賜酺三日，隨駕的閻承翰奉命與首席內臣宣政使李神福及西上閤門副使曹瑋(973–1030)共治其事。真宗在洛陽停留一月後，於三月己亥(初二)返抵開封。<sup>62</sup>

真宗才返抵京師不久，莊穆郭皇后(976–1007)為愛子周悼獻王玄祐(995–1003)在一年前之喪而悲痛成疾，於四月辛巳(十五)病逝。真宗命閻承翰為園陵按行使，入內副都知藍繼宗為副使，勘查可作郭皇后陵之地。經過二人的查察，閻承翰上奏，在永安縣陵臺側有地三兩處，惟司天監言皆地位不廣，無可選擇，真宗遂命郭皇后陵祔於真宗生母元德皇太后(944–977)陵安葬。同月廿五日，郭皇后殯於萬安宮之西階，真宗命藍繼宗及內臣內殿崇班張繼能、三陵都監康仁遇以及閻承翰子高品閻文慶同監修園陵，又命步軍都虞候鄭誠(?–1011)為都鈐轄，文思副使孫正辭副之。同年六月乙卯(廿一)，郭皇后葬於永熙陵西北。閻承翰父子辦理郭皇后喪禮，頗著勞績。<sup>63</sup>

六月廿一日，知宜州(今廣西河池市宜州市)劉永規馭下嚴酷，激起兵變。劉永規及兵馬監押國均被軍校陳進所殺，判官盧成均被推為帥，據城而叛。七月甲戌(初十)，宋廷收到奏報，真宗即命曹利用統軍南征。八月乙未(初二)，曹利用大軍抵桂州(今廣西桂林市)，真宗為了鼓舞軍心，派內臣閻文慶犒賞將校軍士。閻氏父子聖眷甚隆，五天後(初七)，因與遼修好，真宗特置管勾往來國信司，命閻承翰及供備庫使帶御器械綦政敏主之，並令每年依時申舉遵守施行。宋遼兩國修好之後，因歲遣使交聘，一直由閻承翰專領其事，並設排辦禮信所，現在將禮信所陞為國信司，置局鑄印，由閻承翰出掌，事情就順理成章了。史載閻承翰在管勾國信司任上，多所規置。<sup>64</sup>

閻承翰領新職時，知樞密院事陳堯叟奏上〈群牧議〉，力主「群牧之設，國家巨防」，不能因宋遼罷兵之後，以牧馬為不急之務。真宗同意他的遠見，在同月乙巳(十二)置群牧制置使，命陳堯叟兼領。陳堯叟起初不願意兼領此職，自陳擔任樞密院要職而與內臣閻承翰會同辦事，易招物議。但真宗以「國馬戎事之本，宜得大臣總領，不可避也」。雖然陳堯叟仍以樞密院事多，請但署檢，日常的帖牒文書委副使閻

<sup>62</sup> 《長編》，卷六五，景德四年正月己未至二月甲戌條，頁1443–45；三月己亥條，頁1447；《宋會要輯稿》，〈禮六十之一〉。

<sup>63</sup> 《長編》，卷六五，景德四年四月己卯條，頁1452–53；六月乙卯條，頁1464；《宋會要輯稿》，〈禮三十一之三三、四十六〉、〈禮三十七之五十五、五十六〉。

<sup>64</sup> 《長編》，卷六六，景德四年七月壬申至甲戌條，頁1472；八月乙未至己亥條，頁1478；《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三十三〉；《玉海》，卷一五三〈景德國信司〉，頁四十下；《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據《玉海》所記，在景德三年十二月戊子(二十)，因雄州上奏，詔改機宜司為國信司。

承翰及判官印署施行。真宗接受他的意見，稍後又增置判官一員協助閻承翰。<sup>65</sup>筆者以為真宗之所以一定要由陳堯叟統領群牧司，原因是他一方面怕閻承翰管事太多，不能勝任；另一方面這也是他駕馭內臣的手段，不許馬政之權落於內臣手中。<sup>66</sup>

三天後(十五)，真宗因閻承翰先前面奏，以官廩梁折，要求更換的事，下詔改革營造物料的供應制度。真宗大概根據閻承翰的意見，重新訂定各部門提取物料的程序制度，防止浪費。<sup>67</sup>

### 閻承翰在大中祥符年間的事蹟

真宗受到王欽若的誘導，又勸服了宰相王旦妥協接受，早在景德四年十一月底便決定製造天書，並在往後數年舉行一連串的東封泰山、西祀后土，以「神道設教」的方式，提高威望。翌年(1008)正月乙丑(初三)，真宗策動一個天降天書活動，自王旦、王欽若以下，人人歌功頌德。是月戊辰(初六)，真宗大赦天下，改元大中祥符，文武官並加恩。<sup>68</sup>是年閻承翰六十有二，獲派有關迎接天書以及稍後封禪泰山的差使。京師舉行醮會，慶祝天書之降，真宗命即閻與白文肇輔佐宣政使李神福操辦此事。其子閻文慶可能亦派有差使。<sup>69</sup>

<sup>65</sup> 《長編》，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甲辰至乙巳條，頁1479-80；《玉海》，卷一四九〈景德群牧故事〉，頁二七下至二八上；《職官分紀》，卷十九〈群牧制置使〉，頁二四下至二五上；《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十三之五·群牧制置使〉。

<sup>66</sup> 據《群書考索》引《真宗寶訓》所記，真宗在景德四年曾對近臣說：「今國馬蕃息，當命內侍二人分掌左右監牧。」他稱許朱巽和閻承翰近來「專領此職，頗為幹舉；然思得大臣總制，以集其事」，於是命陳堯叟領之。陳推辭時，真宗就說：「國事，戎馬之本，係于樞司，機要之運；然當別置使名，卿勿辭也。」將馬政納於樞密院，不使獨立運作，可見真宗的用心。參見《群書考索後集》，卷四四〈兵門·馬政類〉，頁四下至五上(頁737-38)。又有關北宋馬政的研究，特別是群牧司的研究，可以參閱江天健：《北宋市馬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頁43-48；張顯運：〈淺析北宋前期官營牧馬業的興盛及原因〉，《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1期，頁86-92。

<sup>67</sup> 真宗在詔中表示他曾以在京的廩舍營宇所費的材木，一直無條約制度管理，甚至三司都不能盡察，於是命令事材場、八作司每日具支用件狀向他奏報。他說閻承翰知道有這樣的新規定，所以上奏要求依條約更換官廩的梁木，不敢妄費。閻承翰在太宗朝嘗建議改革事材場及八作司，當熟知此事的弊病何在。筆者認為真宗的改革，或者聽取了閻的意見。參見《長編》，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戊申條，頁1481；《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七、八〉。

<sup>68</sup> 《長編》，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一月庚辰至辛巳條，頁1506-7；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正月乙丑至戊辰條，頁1518-20。

<sup>69</sup> 據《長編》所記，是年八月丙申(初八)，「內侍鄧文慶監泰山道場，於制置使席上言詞輕率，詔特勒停」。「鄧文慶」是否「閻文慶」之訛？待考。參見《長編》，卷六九，大中祥符元年八月丙申條，頁1555；《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李神福〉，頁13606。

五月十七日，真宗出發赴泰山前，命閻承翰與另外兩員內臣宮苑使勾當皇城司鄧永遷(?-1014)及西京左藏庫副使趙守倫整肅隨駕禁衛，並命特鑄印信付之。<sup>70</sup>九月己未(初二)，真宗詔告太廟，展示天書及各種瑞物於六室。翌日(初三)，命兵部侍郎向敏中為權東京留守，又命閻承翰仍以西京作坊使內侍副都知之職與兩員武臣擔任都大提點頓遞，負責封禪隊伍的道路安排。<sup>71</sup>十月辛卯(初四)，真宗從京師出發前往泰山，壬子(廿五)封禪泰山。翌日(廿六)，大赦天下，文武官員皆進秩。丙辰(廿九)抵兗州(今山東兗州市)。十一月戊午(初一)到曲阜謁孔廟。丁丑(二十)，真宗一行返抵京師，歷時一個半月有多的泰山封禪大典完成。十二月辛丑(十五)，自王旦以下依次加官。首席內臣李神福在甲辰(十八)以宣政使、恩州團練使特授新置的宣慶使領昭州防禦使。閻承翰大概也在這時沾恩而遷官一階，充任西京左藏庫使。<sup>72</sup>

大中祥符二年(1009)二月，真宗方返京不久，又為群牧之事命閻承翰處理。真宗聞知諸州群牧坊監各有提點使臣，惟獨京師監牧本司官員卻無暇糾察。真宗與王欽若等商議後，命差使臣二人提點坊監，仍隸本司統轄。群牧制置使陳堯叟上言，提點坊監使臣相度同州沙苑監，以前只牧養牝馬，請改充孳生監，因該處無四時草地，初冬即須還廄，與河北諸監不同。之前亡失馬數甚多，生駒皆不壯健。陳堯叟請派閻承翰等相度處置，若找到可四時放牧的草地，即向朝廷上奏。倘需要初冬還廄，即罷經度。真宗依從陳堯叟之議，命閻承翰依議執行。<sup>73</sup>

是月己丑(初三)，真宗進一步更定內臣兩省中下級官稱：入內內侍省內侍供奉官為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高品為內侍殿頭，高品為內侍高品，高班內品為內侍高班，黃門為內侍黃門，凡六等，並冠本省之號。初補者曰小黃門，經恩遷補則為黃門。其內侍省供奉官、殿頭、高品、高班及黃門均依此改。翌日(初四)，真宗又詔內臣任諸司副使，有子隸入內內侍省而未經恩遷的，並未特遷補一人。同日，入內內侍省四名主管官員——入內內侍省都知南作坊使李神祐、內園使石知顛、副都知西京左藏庫使張景宗、供備庫使藍繼宗，同時罷職。事緣東封泰山慶典，內臣有

<sup>70</sup> 《宋會要輯稿》，〈禮二十二之十·宋封禪〉。

<sup>71</sup> 《長編》，卷七十，大中祥符元年九月己未至庚申條，頁1560；《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三十七〉。除了閻承翰外，擔任同一職務的還有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左領軍衛將軍尹德潤、儀鸞副使賈宗。

<sup>72</sup> 《長編》，卷七十，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辛丑至甲辰條，頁1581；《宋史》，卷七〈真宗紀二〉，頁137-39；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宋史》記閻承翰在「大中祥符初，西京左藏庫使」。閻承翰在大中祥符元年九月仍帶西京作坊使之官扈從真宗封禪泰山，他遷官為西京左藏庫使當在十二月百官加恩後。按西京左藏庫使比西京作坊使高一階，均屬西班牙諸司正使。

<sup>73</sup> 《宋會要輯稿》，〈兵二十一之六〉。

扈從登山或不登山，或不及從祀的，真宗命李神祐等按照他們的勞效而敘遷。入內供奉官范守遜、皇甫文、史崇貴、張廷訓四人均曾因犯事遭譴，他們這次就向真宗陳述勞效，並泣訴李神祐敘功有欠公允。雖然真宗不許，但他們還不斷申訴。真宗大怒，四人與李神祐等遂一併奪官。因入內內侍省都都知秦翰尚在西邊，於是真宗擢升東染院使張繼能為入內內侍省副都知，管理本省事務。<sup>74</sup>事件並無波及閻承翰所領的內侍省，足見他駕馭下屬的本領。

是年十二月辛卯(十一)，遼承天蕭太后病逝。閻承翰大概在這時奉命出使西夏充李德明的加恩官告使。翌年(大中祥符三年，1010)正月己巳(十九)，閻從夏州(今陝西榆林市靖邊縣以北55公里白城子)使還，奏報宋廷，李德明於綏州(今陝西榆林市綏德縣)及夏州各建館舍以待宋使。為了投桃報李，他請求於浦洛峽置驛以款待夏使。真宗以其地荒蕪，役守困難，不許。<sup>75</sup>除了西夏使臣接待的問題外，閻承翰又以管勾國信的身份，多次向真宗奏請更定出使遼國的禮節制度，以及於沿路修建驛館以款待遼使。月底，真宗向樞密院表示，「應副契丹使事例，多有增損不同，事繫長久，可盡取看詳，或有過當，於理不便者，並改正之，咸令遵守。緣路修館舍，排當次第，已曾畫一指揮，不至勞煩，可降宣命，悉令仍舊」。對於閻承翰的建議，真宗態度審慎，沒有完全接納。<sup>76</sup>

四月癸亥(十四)，後宮李氏(即後來追尊為章懿李太后，987–1032)誕下皇子(即後來的仁宗)。真宗中年再得子，自是喜不自勝。<sup>77</sup>對於此一宮中的頭等大事，內侍

<sup>74</sup> 《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己丑至庚寅條，頁1593；卷七二，大中祥符二年九月丁丑條，頁1635；《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李神祐、張繼能、秦翰、石知顥〉，頁13607、13613、13623、13626；卷四六七〈宦者傳二·藍繼宗〉，頁13633。

<sup>75</sup> 《長編》，卷七二，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癸卯條，頁1645–46；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正月丁巳、己巳條，頁1650–51；《宋會要輯稿》，〈方域十之十四〉；《宋史》，卷七〈真宗紀二〉，頁142；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十四〈聖宗紀五〉，頁164；卷十五〈聖宗紀六〉，頁169；卷八十〈耶律隆運傳〉，頁1290。據《遼史》所記，承天蕭太后卒於遼聖宗統和二十七年(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辛卯(十一)。翌日(十二)，遣使報於宋、夏、高麗。遼特遣使耶律信寧馳騎來告，由涿州先諜告雄州，雄州守臣急奏宋廷。此事《宋史·真宗紀》繫於十二月甲辰(廿四)，《長編》繫於十二月癸卯(廿三)，而記在翌日(甲辰，廿四)真宗詔廢朝七日以誌哀。相信宋廷是在十二月廿三日才收到消息。宋邊臣曾誤傳蕭太后寵臣、遼大丞相韓德讓(後賜名耶律隆運，941–1011)於大中祥符三年正月初逝世，惟據《遼史·聖宗紀六》及《遼史·耶律隆運傳》，韓德讓逝於統和二十九年(大中祥符四年)三月己卯(初六)。

<sup>76</sup> 《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三月乙酉條；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正月丁丑條，頁1653；《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三十三、三十四〉。遼朝早在大中祥符元年三月，在境內的拒馬河北建館舍招待宋使。禮尚往來，宋廷也在境內營建接待遼使的驛館。

<sup>77</sup> 《長編》，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四月癸亥條，頁1666–67。

省主管閻承翰自然不敢怠慢。同月，宋宮中地位最高的內臣宣慶使昭州防禦使勾當皇城司李神福病逝，卒年六十四。<sup>78</sup>

五月辛丑(廿三)，京師大雨平地數尺，真宗以諸軍營壁及民舍多遭毀壞，命閻承翰與八作司官吏按視並加以修葺，又給壓死之民家以金帛。<sup>79</sup>總之，閻承翰是能者多勞。

八月十一日，騏驥院及坊監向朝廷報告，經過年終的查考比較，餵養馬所用的草料比例，是餵熟料者病死的多。朝廷於是命閻承翰裁定該用的草料比例。經過查考，閻上奏先前已差派內侍高品王守文往府州押送省馬百匹往京師，沿路依常給草料分數糲生秣飼。這批馬送抵京師的坊監別槽餵養，草料如在路上的分數，一年下來，只喪四馬，乃知餵養生料甚便。請求在飼料的比例上應從以前的六分加到七分，得到批准。<sup>80</sup>

十一月一日，閻承翰上奏，每年伴遼使至，朝廷遣使傳宣撫問，人使湯藥等，請每年五至七次，由內侍省差人押賜。真宗詔由內侍省負責五次，其他由入內內侍省負責，將差事均勻處理。十一日，朝臣上言，都亭驛每年接待遼使，所差殿侍甚多。真宗命閻承翰等研究殿侍太多的問題，並定出今後應委的實際人數以聞。<sup>81</sup>

大中祥符四年(1011)正月乙酉(十一)，閻承翰子文慶與閻門祇候郭盛二人奉命協助樞密直學士周起(971-1028)編排貢奉紀錄。<sup>82</sup>閻承翰在是年正月已獲遷四階為內園使，並晉陞為內侍省左班都知。閻在咸平初已任左班副都知，一任十四年，至此才擢左班都知。同月己丑(十五)，真宗出發往河中府(今山西運城市永濟市西)祀汾陰前，差入內內侍都都知、行宮使秦翰都大提舉行在翰林、儀鸞、御廚司，另派已授沿路都大提點排頓公事的閻承翰，西上閻門使魏昭亮(?-1018)、樞密諸房副都承旨尹德潤與三員內臣史崇貴、郝昭信、趙履信同管勾駕前修整橋梁道路行宮。丁酉(廿三)，真宗離京，開始為期兩月多的西祀汾陰典禮。同日，閻承翰又與魏昭亮、尹德潤充自京至汾陰往來提點排頓公事。二月壬戌(十八)，真宗御朝覲壇，受群臣朝賀，大赦天下，恩賜如東封泰山之例。四月甲辰朔(初一)，真宗一行返抵京

<sup>78</sup> 《宋會要輯稿》，〈儀制十三之四〉；《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李神福、衛紹欽〉，頁13606、13625。李神福卒後，宋宮中地位最高的內臣依次是昭宣使劉承珪、內侍左右班都知張崇貴和入內內侍都都知秦翰。原本位在李神福下的昭宣使衛紹欽，在大中祥符之後各種典禮的記載都不見其名，相信在景德四年真宗朝諸陵後便逝世，得年約五十六。

<sup>79</sup> 《長編》，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五月辛丑條，頁1672；《宋會要輯稿》，〈兵六之十二〉。

<sup>80</sup> 《宋會要輯稿》，〈兵二十四之八〉。

<sup>81</sup> 同上注，〈職官三十六之三十四〉。

<sup>82</sup> 《長編》，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正月乙酉條，頁1707；二月乙巳朔條，頁1709。周起稍後上奏，指出不少人以進奉為名，私染御服繒帛及製乘輿服用之物，並飾以龍鳳，請令禁止。真宗在二月初一下詔從周起之議，禁止這種做法。



師。<sup>83</sup>名位最高的內臣劉承珪以勞擢宣政使、應州觀察使。閻承翰大概亦以西祀汾陰的恩典，在七月庚辰（初九）自廉州刺史遷獎州團練使。<sup>84</sup>

就在眾人覃恩遷官不久，閻承翰卻與他的姻家及群牧司同僚西京左藏庫副使、勾當估馬司趙守倫，因在工作上互不相得，竟於朝廷構訟，結果二人交付御史臺審問。七月甲申（十三），御史臺裁決：閻承翰坐擅用公錢，需贖金三十斤；趙守倫坐違制移估馬司，當免所居官，其典吏當杖刑。真宗知道這不過是二人不和，互揭不是，問題並不嚴重，於是在翌日（乙酉，十四）詔寬其罰：閻承翰罰贖金十斤，趙守倫贖二十斤，其典吏亦降免從杖。群牧都監張繼能、群牧判官陳越、田穀、勾當驛院楊保用、估馬楊繼凝並釋罪，制置使陳堯叟也特免按問，所用公錢均予豁免。<sup>85</sup>

八月，昭宣使誠州團練使內侍省左右班都知張崇貴卒，得年五十七。<sup>86</sup>閻承翰成為內侍省最高的主管官員。

<sup>83</sup> 《長編》，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正月丁酉至四月甲辰朔條，頁1708–18；《宋史》，卷四六八〈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三十九、四十、四十一〉。

<sup>84</sup> 《長編》，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四月丙寅條，頁1720；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庚辰條，頁1728；《宋史》，卷四六八〈宦者傳一·劉承規、閻承翰〉，頁13609、13611。是年四月丙寅，群臣本來用壬戌赦書以次遷秩，但在七月庚辰真宗又對輔臣說，覺得較早前中外官員以覃恩而得遷官，但對入內侍省和內侍省官來說，依例遷官，就分辨不出勤惰和勞逸而有不公。於是命輔臣取兩省官員姓名，較其入仕久近、幹事繁簡，而加以升降。隨即下詔從祀至臚上、河中府及入仕已十年者，至西京入仕及十五年者，留司掌事入仕及十七年者，並與改官。將命在外者，一體視之。至於請長假及事故入仕未滿限的，就量增俸給。另內諸司使有子者，恩例外更特與改轉官一人。這次較為公平的賞典，面對的主要是兩省中下級內臣。不過，也許閻承翰加領獎州團練使，也受益於這次加恩。

<sup>85</sup> 《長編》，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十一月辛丑條，頁465；卷三六，淳化五年十二月戊寅朔條，頁802–3；卷六三，景德三年七月丁卯條，頁1414；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七月甲申至乙酉條，頁1729；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八月戊戌條，頁1777–78；《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之六〉；《宋史》，卷四六八〈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趙守倫久典廄牧，又掌估馬司，大概是不能接受閻對他的管控。他們是怎樣的姻家，群書並無細說，未能確知是否閻文慶娶趙的女兒。據《長編》及《宋會要輯稿》所載，趙守倫與閻承翰俱是內臣。趙守倫早在太宗朝已有購買民間私馬及牧養官馬的豐富經驗，趙也在景德三年七月建議自京東分廣濟河由定陶（今山東荷澤市定陶縣）至徐州（今江蘇徐州市）入清河，以達江湖之漕運。不過工役成後，真宗派人覆驗，覺得通漕的效益不高而將趙罷免。趙與閻承翰一樣，也懂得修河治水。趙守倫在大中祥符五年（1012）八月以方宅副使上言，以河東廣銳軍士善騎而武藝不習，請自京師簡取隊長，精加訓練。真宗接受其議。

<sup>86</sup> 《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六月甲子條，頁1727；《宋會要輯稿》，〈儀制十三之四、五〉；《宋史》，卷四六八〈宦者傳一·張崇貴〉，頁13619。《長編》記在是年六月，張崇貴子張承素請為其父立神道碑。然據《宋史·張崇貴傳》及《宋會要輯稿》，張崇貴實卒於八月。《長編》此節繫月有誤。

十月丁卯(廿八)，白波(今河南焦作市孟州市西南)發運判官、大理寺丞史瑩上奏，孟州汜水縣孤柏嶺下沿南岸山址，可以開通引導黃河水入汴河，甚為便利。真宗覽奏後，以史瑩所附奏及圖所請開口處，地形甚高，若河勢正注而來，下面分泄不及，就會為溢流所害，實在可慮。但史瑩持論甚堅，真宗詔使者帶同史的奏表及圖予勾當汴口楊守遵，命他與史瑩一同前往經度。楊守遵回奏工役大而流水悍急猛大，非人力可以抵禦。史瑩卻稱楊守遵為己邀功，請求別委官員經度。真宗得奏，乃命閻承翰前往覆視。承翰表示河流併依南岸，若就開汴口取黃河水東注以達京師，亦可憂慮。請在汴水下流疏浚減水四渠，以防潰溢。真宗接納其議，即罷史瑩之議而改行開四渠的水利工程。<sup>87</sup>

閻承翰多才多藝，所以京師大小事務真宗都委派他經度。大中祥符五年(1012)七月九日，真宗視察汴河上諸新橋，批評京城通津門外新置的汴河浮橋，未及半年就已累損。公私船隻經過，人皆憂懼。真宗於是又命閻承翰規度利害。閻承翰查看後，以拆廢為便，真宗依其議行。<sup>88</sup>值得注意的是，真宗在是年底議立皇后，他屬意劉德妃。朝臣中王欽若、丁謂、陳彭年及林特一黨，加上內臣名位最高的宣政使應州觀察使劉承珪，在背後支持。五人秘密交通，時稱「五鬼」。不過在十二月甲子朔(初一)，劉承珪卻以疾求退，丁謂等當然不想他退下來，向真宗力陳挽留他，真宗特授之以新置的景福殿使。真宗以景福殿使班在客省使上，俸如內客省使，又許減去劉承珪許多繁務，只令他仍舊管勾五嶽觀、內藏庫、皇城司。閻承翰的情況很像劉承珪，因得到真宗的信任而兼領許多職務，所不同者，在他似乎沒有與朝臣朋比的記載。<sup>89</sup>是月丙子(十三)，因為驛館供應有缺而致遼使怒而歸去，兼任管勾國信的閻承翰與張繼能被劾待慢遼使。真宗特有二人之罪，其餘官員則受懲處。同月丁亥(廿四)，真宗冊立劉德妃為皇后。<sup>90</sup>

大中祥符六年三月甲辰(十三)，真宗親撰〈內侍箴〉，附注賜閻承翰等兩省主管內臣。據《玉海》所載，其大旨云：「內懷祗謹，乃可事君。其或輕率，必當陷刑辟而失身。苟能靖專，無或放佚，朕之望也。監治軍戎，惟在甘苦一同。臨蒞之務兼

<sup>87</sup> 《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月丁卯條，頁1738；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六月丙寅條，頁1773；八月戊申條，頁1780；《宋會要輯稿》，〈方域十六之二、三〉；《玉海》，卷二二，頁二八上至二八下。史瑩在上奏時還附有開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碑，言及唐洛州長史李傑在該處築堰鑿山隨山導水的情況，以圖說服真宗接受他的方案。大中祥符五年六月，史瑩又獲內殿崇班閻門祇候郭盛及知濱州孫沖薦其知水事，任棣州(今山東濱州市惠民縣東南)通判。同年八月，他因主張徙州治，與孫沖意見不合，為孫奏劾罷職。

<sup>88</sup> 《宋會要輯稿》，〈方域十三之二十〉。

<sup>89</sup> 《長編》，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九月戊子條，頁1786-88；十一月丙午條，頁1805；十二月甲子朔條，頁1806-7；《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劉承規〉，頁13609。

<sup>90</sup> 《長編》，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丙子至丁亥條，頁1809-10。

濟，奉使之外，本自無威。苟假朝廷之威，人之奉爾蓋為朝廷，或不矜伐，掌守禮度，不自專輒。常稟法制，則外人見仍加欽重。」真宗又命閻承翰入對，訓示他「勿希旨，勿附辨，但存公平之道，常持正直節儉忠直，不為奢侈之事，切思矯偽勿遲遲」。接著稱許閻：「爾有勸勞，國家必以官報，爾不求自至也。」得到天子嘉許後，閻承翰即上表請求將真宗的箴言刻石於本省，結果自然照准。<sup>91</sup>七月丁酉（初七），名位最高的內臣景福殿使、安遠留後左驍衛上將軍致仕劉承規（即劉承珪）卒。<sup>92</sup>至此，名位比閻承翰高的內臣只有秦翰、韓守英及鄧守遷等數人。

十月乙丑（初七），真宗下詔，將前往亳州（今安徽亳州市），奉天書以朝謁太清宮。同月甲戌（十六），龍圖閣待制孫奭（962–1033）上書極力反對此一勞師動眾之舉，但真宗執迷不悟。十二月丙寅（初九），真宗命兵部尚書寇準權東京留守，以閻承翰及入內押班勾當皇城司周懷政（979–1020）都大管勾大內公事。<sup>93</sup>這次閻承翰沒有扈從真宗前往亳州。

大中祥符七年正月壬寅（十五），真宗一行離京出發，四天後（十九）抵亳州，己酉（廿二）朝謁太清宮。乙卯（廿八），車駕經應天府（今河南商丘市）。丙辰（廿九），詔升應天府為南京，建鴻慶宮。二月辛酉（初五），真宗返抵京師。<sup>94</sup>三月庚寅（初五），真宗以奉祀禮成，大宴群臣於含元殿。癸巳（初八），真宗下詔，曾事太祖朝的官員，賜一子恩。翌日（甲午，初九），百官以次加恩。<sup>95</sup>閻承翰在太祖朝已出仕，大概在此次大典中也得到恩典。其子閻文慶亦獲昇遷。

六月乙亥（廿一），樞密使陳堯叟因與另一樞使王欽若、樞密副使馬知節（955–1019）相爭，一併罷職，而曾與閻一同留守京師的前宰相寇準，因宰相王旦的極力推

<sup>91</sup> 同上注，卷八十，大中祥符六年三月甲辰條，頁1820；《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八〉；《玉海》，卷三一〈祥符賜內侍箴〉，頁三三上至三三下；《群書考索前集》，卷十七〈正史門·賜內侍箴〉，頁十下（頁127）；《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1。

<sup>92</sup> 《長編》，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七月丙申條，頁1839；《宋會要輯稿》，〈儀制十三之一〉。劉承珪因久病，真宗用道家易名度厄之法，將他改名劉承規。當他病重，許他回私第休養。他上表求罷，本來想求節度使之職致仕，但宰相王旦不同意，於是真宗改授他低一級的安遠軍留後及左驍衛上將軍。劉承規死後，真宗贈他鎮江軍節度使，諡「忠肅」。

<sup>93</sup> 《長編》，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十月乙丑至甲戌條，頁1849–51；十二月丙寅條，頁1854；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八月丁丑條，頁1893；《宋會要輯稿》，〈禮五十一之四〉：《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周懷政〉，頁13611、13614–15。關於閻承翰的官職，《長編》記他在六年十二月已任入內都知，但於大中祥符七年八月丁丑條則仍作內侍都知；《宋會要》則記他在祥符六年十二月的官職仍是內侍都知，而《宋史》本傳記他在大中祥符七年八月以勞遷入內都知。疑《長編》祥符六年十二月甲戌條所記有誤。又與閻承翰留守京師的內臣還有崇儀使藍繼宗、入內押班周懷政及內殿崇班周文質。

<sup>94</sup> 《長編》，卷八二，大中祥符七年正月壬寅至二月辛酉條，頁1862–65。

<sup>95</sup> 同上注，三月庚寅至甲午條，頁1867。

薦，復任為樞密使。<sup>96</sup>王欽若等垮台與王欽若的政敵寇準復任，顯示朝中兩派文臣爭權。處身其間的閻承翰卻似乎置身事外，沒有依附哪一派，這是他謹慎而高明之處。

八月丁丑(廿四)，真宗除了以御製的〈朝謁太清宮頌〉、〈明道宮碑〉、〈聖祖殿等銘〉出示群臣，回味他在年初南巡的大典外，不忘祀祭亡伯與亡父。同日，他派閻承翰與內侍楊懷古前往應天府，奉安太祖、太宗聖像於南京鴻慶宮歸德殿。<sup>97</sup>閻承翰使畢返京，真宗以勞擢升他為南作坊使、入內都知。這是閻承翰最後一次出使。同年十一月，閻承翰病卒，年六十八，追贈懷州防禦使。閻文慶大概因其父的恤典而得到遷官。<sup>98</sup>

### 餘論

筆者在論藍繼宗和秦翰事蹟兩文中，均提到宋代內臣從其職能去看，宜有「文宦」及「武宦」之別。與閻承翰同時的高級內臣，軍功卓著的秦翰當然是典型的武宦，而《宋史·宦者傳》所列的竇神寶、王繼恩、李神祐、張崇貴、張繼能、衛紹欽、石知顥、鄧守恩、楊守珍、韓守英等，按其事功經歷，均可入於武宦之列。至於同傳所列的王仁睿(945–987)、李神福、劉承珪、周懷政、藍繼宗等，則又可區分為文宦。然則閻承翰應當列為文宦抑武宦？考閻承翰雖被真宗評為欠缺武幹，但他既曾參預平李順之亂，任川峽路招安都監，又曾任金吾衛都監，出守北邊，擔任北邊三路都鈐轄的重要兵職，還在景德之役扈駕北征。他雖無在沙場殺敵的顯赫戰功，但在開渠屯田輸送軍糧，以及修築軍壘、傳達軍情方面均甚有建樹，而在馬政管理方面更是貢獻良多。<sup>99</sup>衡之於今日中國的軍事編制，以閻承翰的資歷及專長，大概可擔任總後勤部或總裝備部的高級職位，將他歸類為武宦應當沒有太大的爭議。當然，閻承翰絕非目不識丁的武夫，他長期擔任主管兩省的高級內臣，至少是粗通文墨的。他常上

<sup>96</sup> 同上注，六月乙亥條，頁1882–83。

<sup>97</sup> 同上注，八月丁丑條，頁1893；《宋會要輯稿》，〈禮五之一〉、〈禮十三之一〉；《玉海》，卷一百，頁二六上；《宋史》，卷八〈真宗紀三〉，頁156；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2；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適園叢書本，1990年），卷四〈真宗祥符〉，頁十四下。

<sup>98</sup>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2；《宋會要輯稿》，〈儀制十三之五〉。南作坊使即東作坊使改，閻承翰從內園使遷南作坊使，共陞五階。同月，地位比閻承翰稍高的另一員高級內臣皇城使、入內都知、恩州團練使鄧永遷亦辭世。

<sup>99</sup> 北宋真宗朝著名邊將李允則在閻承翰卒後數年鎮守雄州時，便在閻承翰於雄州所開屯田的基礎上構築完整的防禦系統，可見宋人肯定閻承翰對國家的貢獻。參見《隆平集校證》，卷十六〈武臣·李允則〉，頁477；《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六月丁酉條，頁2150–51；王稱：《東都事略》，收入《宋史資料萃編》第1輯，卷二九〈李謙溥傳附李允則傳〉，頁三下（頁476）；《宋史》，卷三二四〈李允則傳〉，頁10480。

章奏事，又多次奉命參預按獄，理應具備相當的文化學識。兒子名「文慶」，孫子名「士良」，又隱約看到他尚文的傾向。故此，本文將他歸類為「武宦」，只是從他的仕歷專長而論，而非論列他「無文」。閻承翰具有多樣的辦事能力，而其中最為人所觸目的，就是他治水開渠的專長。他治河的才具，不但在北宋的內臣中首屈一指，就是與朝臣相較，也不遑多讓。若以現代的職稱制度，他絕對評得上國家一級水利工程師。值得注意的是，他的子孫均繼承他治水的本事，治水開渠成為閻氏內臣世家的家學。可惜閻承翰的養父姓名不詳，未能推知閻承翰治河以至牧馬的本領是否承自其父。宋代內臣的辦事能力是如何培養出來的，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課題。

閻承翰和藍繼宗等同樣是有多方面才幹的內臣，宋宮內外大小事務，上至修建陵墓，下至勘察橋梁，幾乎無一不預，而多數時候他們做得比負責的文臣還要出色。無論他們是否專權任事，應該看到他們其實是文武臣僚系統以外的一支生力軍或預備隊。不要小看這些被視為帝王奴才及刑餘之人，特別是像閻承翰這些在千百內臣中經千錘百煉，才得以擢至兩省主管的高級內臣。他們的才具能力，其實和在科場上脫穎而出、又在仕途中久經歷練才兼文武的文臣不遑多讓。只是過去我們受傳統史家的影響，對宋代內臣或存偏見，才低估他們的能力和他們對朝政的貢獻。閻承翰的例子，或可讓我們對北宋內臣的能力及貢獻有多一點的認識。

宋人對閻承翰的批評是他「性剛彊，所至過於檢察，乏和懿之譽」；<sup>100</sup>不過，這只是針對他辦事的態度。閻曾多次奉旨參預審訊朝臣的案件，而案件背後均有文臣黨爭的陰霾。我們所見到的，是閻完全奉帝王意旨行事，而絕不介入朝臣的權力鬥爭。閻和比他資歷稍淺的藍繼宗一樣，都是行事小心謹慎、安分守紀的人。也許他早年因為外戚王繼勳犯過而被連累受太祖杖責，令他明白自己始終是帝王的奴才。真宗賜他〈內臣箴〉，表揚他「爾有勤勞，國家必以官報，爾不求自至也」，反映出天子對內臣的要求，對這點閻承翰是心領神會的。可惜他子孫閻文慶、閻士良卻學不到他這方面的本領。<sup>101</sup>

閻承翰的案例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就是他與內臣趙守倫聯姻。文獻無徵，不知道是閻承翰的養子或養女婚配趙守倫的養子女，還是閻承翰的兄弟家人與趙家聯姻？宋代內臣聯姻並不罕見，筆者年前所考論的三個在兩宋之交的內臣董仲永（1104–1165）、鄭景純（1091–1137）、楊良孺（1111–1164），他們的女婿便多是內臣。<sup>102</sup>不過，閻承翰與趙守倫的內臣聯姻，卻是目前記載最早的例子。

<sup>100</sup>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2。

<sup>101</sup> 閻文慶官至入內內侍省都都知，名位尚在其父之上。他具有多方面的才幹，但弄權作惡，與權臣勾結，為士大夫所不齒。他的行事為人，可參看上文注1的專文。至於閻士良，既有惡行，惟亦頗有治事才幹，尤精於治河。他的生平事蹟，筆者將有專文考論。

<sup>102</sup> 何冠環：〈現存的三篇宋代內臣墓誌銘〉，《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2期（2011年1月），頁33–62。

從閻承翰的案例，我們又可以看到真宗駕馭內臣的手段。真宗基本上能做到用人惟才，知人善任。閻承翰雖然沒有殺敵沙場的武幹，但他做事勤奮，盡忠職守，故真宗仍委以軍旅以外的重任。真宗對臣下寬大，但對內臣的控馭卻十分在意，他撰寫的〈內臣箴〉正明確地宣示他的旨意。真宗一朝的內臣，除了劉承珪暗中黨同王欽若等外，就只有在真宗晚年神智不清時得寵的周懷政曾介入文臣的黨爭。當然，周懷政被控謀叛，真宗也沒有饒過他一命。<sup>103</sup>其他的高級內臣，都像閻承翰等那樣，安分守紀，沒有做出招權納賄的事。據此而論，真宗使用和駕馭內臣的手段算得上是成功的。

---

<sup>103</sup>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周懷政〉，頁13614–17。周懷政要到大中祥符六年才擢入內押班，進入內臣主管的行列。仁宗立為皇太子，他再擢為入內副都知、管勾左右春坊，擔任東宮的事務總管，權勢日大。他親善寇準而不喜王欽若，在天禧年間，他參預揭發王欽若受賄之事，導致王欽若罷相；又偽造天書取悅真宗，幫助寇準復相。周懷政最後敗在劉皇后、曹利用、丁謂手上，結果被誅。

# A Study of the Life and Career of Yan Chenghan, a Senior Eunuch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bstract)

Ho Koon Wa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life and career of Yan Chenghan (947–1014), a senior eunuch who served Emperor Song Taizong (r. 976–997) and Song Zhenzong (r. 997–1022) in the early Northern Song dynasty. Compared with other senior eunuchs in the same period, Yan did not possess any military talent, although he frequently held offices in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However, he gained the trust of his masters by his remarkable all-round talents such as regulating rivers and watercourses, constructing fields, equine management, and foreign affairs. He was recognized by the Song Emperor Zhenzong as an honest, obedient, and diligent servant even though he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as a stubborn and somewhat inconsiderate person. It is worthy to note that unlike many of his colleagues, he did not participate in court politics and stayed away from particularly the factional strife among the civilian officials. In fact, Emperor Zhenzong had written a code of ethics for eunuchs and Yan was the one who received it on behalf of his fellow eunuchs. Yan was perceived as the emperor's model eunuch. Since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Song court are generally unknown, this article explores his important achievements so that they may be better understood. From this study, we gain a better appreciation of the Zhenzong emperor's ability to control his court personnel by supporting good, stable men.

**關鍵詞：** 閻承翰 內臣 宋太宗 宋真宗 閻文應

**Keywords:** Yan Chenghan eunuch Emperor Song Taizong Emperor Song Zhenzong Yan Wenying